

鄭氏武將陳澤晉任 統領署先鋒右鎮總兵官之詮釋

蔡米虹、張伯宇*

摘 要

陳澤為鄭氏王朝中經歷鄭成功、鄭經兩代的重要武將，隨鄭成功渡臺驅荷屯墾。在臺期間，其由宣毅前鎮鎮將晉任「統領署先鋒右鎮總兵官」。統領加銜顯示陳澤於當時鄭氏諸武將中可稱資深功隆；先鋒右鎮稱號前冠以「署」字，意涵對該兵鎮的轄管職務在初始或屬暫攝代理性質。本文將陳澤晉任先鋒右鎮之事置於當時臺灣的政治情勢發展脈絡中加以詮釋分析，認為其應是嗣王鄭經穩定臺灣局勢之策略施為下致生的一例結果，非為獨立個案。陳澤晉任署先鋒右鎮的時機或在鄭經平定東都事件後，為永曆 16 年冬或 17 年春。依此推繹，座落於臺南市中西區永福里的陳澤故居（現為陳姓大宗祠德聚堂）被稱為「統領府」之時間也不早過於此。東都事件後，鄭經可能透過武職的晉加、替調，嘉賞爭位過程中協助己方的臣官，攏聚此間觀望而未採取逆反行動的將領，除退其所疑忌或力不足堪任者，並藉由較多署職、署缺的人事安排增加對居臺武官黜陟之權力運用空間，另亦重新整編部分兵鎮。相關舉措大幅度改變駐臺兵將組成結構，藉此期能致生上、下制衡之效，消弭兵鎮圖謀分立情事復發，具有鞏固嗣位後王權之意。

關鍵詞：陳澤、鄭氏王朝、統領總兵官、先鋒右鎮

* 蔡米虹，國立臺南大學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助理教授；張伯宇，國立臺南大學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副教授

來稿日期：2015 年 6 月 8 日；通過刊登：2015 年 12 月 21 日。

- 一、前言
 - 二、陳澤始任先鋒右鎮時間之探討
 - 三、陳澤職務調動現象之析論
 - 四、陳澤官職銜之釋義：以〈偽冊底〉為討論中心
 - 五、結論
-

一、前言

座落於臺南市中西區永福路二段巷內的陳姓大宗祠德聚堂又稱「統領府」(圖一)，其現址舊時係鄭氏部將陳澤來臺後興建之宅第所在。陳澤，字濯源(另說濯源為號或諡號)，為鄭氏王朝中經歷鄭成功、鄭經兩代的武將，原籍福建省漳州府海澄縣霞藪(今中國福建省漳州市龍海市浮宮鎮霞郭村)，屬霞藪陳氏第七世裔孫，亦被奉作此派宗支的開臺始祖，生於明神宗萬曆46年歲次戊午2月11日(1618年3月7日)辰時，卒於明昭宗永曆28年歲次甲寅12月5日(1674年12月31日)巳時，身後受贈「統領光祿大夫，兼管護營左右先鋒，掛都督大將軍印」。¹

查考史籍，陳澤軍旅生涯的最後職務記錄為〈永曆十八年臺灣軍備圖〉標註之先鋒右鎮(總兵官)，²此後至其逝世，事蹟失詳，而他擔任該職之記載則始見於《鄭氏關係文書》〈偽冊底〉(第五號文書)(參見附錄)中。³〈偽冊底〉

¹ 陳澤之陽曆生、卒日期為本文換算後附加。參見〈陳氏家譜〉(臺南：陳昭宏、陳枉一、陳百棟收藏，未出版)，頁7。

² 陳漢光、賴永祥編，《北臺古輿圖集》(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1957)，頁5。

³ 《鄭氏關係文書》的原始資料文本為市村瓚次郎於清光緒27年(1901)在北京內閣東大庫所檢出，文本原藏於東京帝國大學圖書館內，後毀於大正12年(1923)的火災。1960年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將昭和7年(1932)水尾徹雄寄贈的《鄭氏關係文書》抄本，併合《石井本宗族譜》和齋藤正謙所撰之《海外異傳》，以《鄭氏關係文書》為名刊印。〈為海賊投誠事〉奏章於書中列為第四號文書，〈偽冊底〉則列為第五號。參見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鄭氏關係文書》(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以下簡稱「文叢」〕第69種，1960)，頁弁言1-4。



圖一 臺南市陳姓大宗祠德聚堂外觀

圖片來源：張伯宇攝影。

據考應成於清康熙元年（鄭氏作永曆 16 年，1662），內記陳澤官職全銜為「統領署先鋒右鎮總兵【官】都督同知」。⁴ 又，依《先王實錄》⁵ 所述，永曆 15 年（1661）8 月荷人馳援艦隊抵達臺江海域，陳澤率兵協同他部迎戰得勝，「自是甲板永不敢犯」，當時陳澤仍領宣毅前鎮。⁶ 由於史料中缺乏相涉載述，有關傳記或綜結上述資訊而推定陳澤調任先鋒右鎮總兵官的時機，遂略云「既克臺灣，永曆 16 年前後（已）晉先鋒右鎮，紮安平縣王城之北以防大港」。⁷ 如此行文似意

⁴ 抄本中原缺脫「官」字。參見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鄭氏關係文書》，頁 12。

⁵ 《先王實錄》又稱《從征實錄》，為鄭氏時期延平王戶官楊英所撰，1931 年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影印此書抄本。舊抄本因霉爛蛀蝕，書名脫遺，經朱希祖改題為「延平王戶官楊英從征實錄」，簡稱「從征實錄」。1961 年廈門大學鄭成功歷史調查研究組於南安石井發現另一傳抄殘本，由此得知「從征實錄」之原書題應以「先王實錄」為是。參見楊英，《從征實錄》（文叢第 32 種，1958），頁弁言 1；周婉窈，〈楊英《先王實錄》所記「如新善開感等里」之我見〉，《歷史月刊》229（2007 年 2 月），頁 75-79。

⁶ 楊英，《從征實錄》，頁 191；楊英撰、陳碧笙校註，《先王實錄校註》（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2），頁 257。

⁷ 黃典權編纂，《臺南市志·卷 7：人物志》（臺南：臺南市政府，1979），頁 188；張子文、郭啟傳、林偉洲撰文，《臺灣歷史人物小傳：明清暨日據時期》（臺北：國家圖書館，2003），頁 491。

涵其擢陞統領署先鋒右鎮總兵官與驅荷開臺之功績間具有直接的因果關連。然而，永曆16年5月8日（1662年6月23日）延平王鄭成功薨逝，在臺部分將領旋即圖謀擁奉鄭襲為王，居守廈門的世子鄭經於該年冬季率軍過臺爭位，東都內部政治局勢發生重大變化。在前述歷史脈絡下，陳澤晉陞統領先鋒右鎮之時機和原因也許尚存其他可能性，既有文獻中對此未見著墨。

職是之故，本文嘗試基於相關史料的梳理結果，藉由詮釋性分析，⁸ 探討上列問題。

二、陳澤始任先鋒右鎮時間之探討

〈偽冊底〉被考定是清康熙元年9月8日（1662年10月19日）戶部郎中賁岱和兵部郎中金世德上呈〈為海賊投誠事〉奏章（《鄭氏關係文書》第四號文書）的附屬文件，⁹ 內開列「壬寅年五月初八日鄭成功歿後，鄭錦現管偽文官、偽鎮及偽文武官員」姓名。惟，經比對〈偽冊底〉與相關史料內容的記載，可以發現〈偽冊底〉所列部分人事並非上述奏章擬提時之既成現狀，而是其後的境況。

一者，〈偽冊底〉中列有「統領親軍勇衛掛征勦將軍印總兵官左都督」黃安。¹⁰ 黃安乃鄭成功、鄭經兩朝的重要武將。依據相關史料載述，其於永曆15年5月2日（1661年5月29日）抵達臺灣，不久便由左衝（鋒）鎮擢陞為虎衛。¹¹ 《海上見聞錄定本》與《靖海志》兩書言稱，延平王鄭成功辭世後，未幾黃安亦隨即故去，¹²

⁸ 詮釋性分析（interpretative analysis）乃是將某事件與該事件發生期間內的其他事件相互連結，以尋求關聯性解釋的質性分析方法，亦即對該事件的探究不採孤立角度，而係置於較寬廣的脈絡中進行。參見王文科、王智弘，《教育研究法》（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增訂11版），頁392。

⁹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鄭氏關係文書》，頁弁言2。

¹⁰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鄭氏關係文書》，頁11。

¹¹ 相關史籍或云黃安抵臺後陞任右虎衛，抑或云左虎衛。因二程官兵抵臺前右虎衛陳蟒遭革，黃安補其遺缺之可能性較高。參見楊英，《從征實錄》，頁188；楊英撰、陳碧笙校註，《先王實錄校註》，頁253；江日昇，《臺灣外記》（文叢第60種，1960），頁197；彭孫貽，《靖海志》（文叢第35種，1959），頁58；阮旻錫撰、廈門鄭成功紀念館校，《海上見聞錄定本》（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2），頁46、48；夏琳，《閩海紀要》（文叢第11種，1958），頁32。

¹² 《海上見聞錄定本》載：「五月初八日，國姓招討大將軍殞於東寧，……。未幾，馬信、黃安皆病故。」又，《靖海志》載：「五月初八日，成功病卒於臺灣，……。未幾，馬信、黃安皆物故。」參見阮旻錫撰、廈門鄭成功紀念館校，《海上見聞錄定本》，頁48；彭孫貽，《靖海志》，頁61。

兩書均無其統領親軍勇衛的說法。《閩海紀要》則云，永曆 16 年 11 月鄭經率軍自廈門至東都爭位。登岸之日，黃安率領在臺部隊往援，事終平定，於是以功晉陞勇衛將軍，不久並與鄭經結為姻親。¹³ 閱查《海上見聞錄定本》、《靖海志》、《海紀輯要》、《閩海紀要》、《閩海紀略》等史籍，「勇衛」之詞皆見於嗣王鄭經一代；《先王實錄》主要記錄永曆 3 年（1649）9 月至永曆 15 年 8 月間鄭成功在位政事，¹⁴ 文內並無「勇衛」稱號；晚近史學研究者亦持勇衛為鄭經入臺平定爭位事件後仿崇禎朝勇衛營制增設之論，¹⁵ 故黃安統領勇衛應於鄭經掌政時期。爰此，以〈偽冊底〉為參據，《海上見聞錄定本》與《靖海志》內有關黃安卒期的記載恐係錯訛。《臺灣外記》敘寫永曆 15 年 12 月鄭成功回應黃安寓兵於農的請示中首次出現「勇衛」名號，但未指出當時該衛鎮將領為何人；同書中第二次出現「勇衛」之處時為永曆 17 年（1663）正月，此部已由黃安統領，他並受命提調承天府暨南北二路兵馬地方軍務。¹⁶ 竊以為該書內文「勇衛」鎮名植於鄭成功主政時代之情事，疑是著者將黃安領勇衛之印象推前追記以致訛誤。

二者，鄭成功在臺殂逝後，招討大將軍印務由鄭襲（鄭成功五弟）護理。其心腹部將蔡雲、張驥、季應清、¹⁷ 曹從龍等人以鄭經私通其弟乳娘並納為妾房，違逆倫理，不堪繼位為由，說服當時的後衝（鋒）鎮總兵官黃昭與中衝（鋒）鎮總兵官蕭拱辰¹⁸ 共同舉事，分兵防拒世子鄭經，企圖推奉鄭襲為東都新主。永曆 16 年，鄭經率軍至臺正位，黃昭守備潦港，雙方於濃霧中交戰，黃昭遇流箭不治，轄兵倒戈星散，鄭經方面取得最終勝利。睽諸史冊，此事件發生時間或在永曆 16

¹³ 《閩海紀要》載：「十一月，鄭經以左虎衛黃安為勇衛將軍。……及成功殂，世子至臺，會黃昭之變，在臺諸將咸擁兵觀望；獨安率所部來援，力戰破之。……因約為婚姻，裂襟與之。事定，陞為勇衛將軍；尋以女（原文為子）妻其子。」參見夏琳，《閩海紀要》，頁 32-33。

¹⁴ 《先王實錄》中永曆 15 年 9 月至 16 年 3 月間之記事因楊英患病而闕如，永曆 16 年 4 月僅見殘缺不全的記事一則，此後內文遺佚。

¹⁵ 石萬壽，〈論鄭成功北伐以後的兵鎮〉，《臺灣文獻》24: 4（1973 年 12 月），頁 19。

¹⁶ 《臺灣外記》載：「康熙二年癸卯（……）正月，……。其承天府暨南北二路兵馬地方軍務，委勇衛黃安提調。」參見江日昇，《臺灣外記》，頁 223。

¹⁷ 或作桂應清、李應清。史冊中季、桂、李三姓氏間之歧異可能源於音同、形似。參見黃典權編纂，《臺南市志·卷 7：人物志》，頁 70-71。

¹⁸ 《先王實錄校註》一書中指出「蕭拱辰」當作「蕭拱宸」。參見楊英撰、陳碧笙校註，《先王實錄校註》，頁 25。

年10月下旬至11月初。¹⁹〈偽冊底〉記載主後衝鎮事者為洪羽。²⁰洪羽初為施郎（降清後改名施琅）轄下親隨，永曆12年（1658）3月撥入右虎衛任正領班，²¹自永曆15年4月底接替對荷作戰受傷的林福管禮武鎮事務。²²而黃昭在永曆12年10月起率領後衝鎮，²³至永曆16年冬其兵敗陣亡，轄理單位未曾變更，是以推斷洪羽係於黃昭身故後接掌後衝鎮。

三者，永曆15年鄭成功克赤嵌，旋即改稱「東都明京」，設承天府，下轄天興、萬年兩縣。同年12月，承天府首任府尹楊朝棟因使用小斗，苛扣月餉而遭延平王誅戮，鄭成功起用其叔鄭芝莞之長子鄭省英任第二任府尹。按《臺灣外記》載，永曆16年冬鄭經既靖島內變亂，仍留鄭省英以原職。²⁴永曆28年（康熙13年，1674）鄭經應三藩之變西征時，鄭省英先任思明州官，後膺宣慰使。²⁵從入臺爭位至西征其間十餘年，其事蹟缺錄。〈偽冊底〉中列呈承天府府官為顧祜，²⁶據考證，顧祜即顧南金（南金為其字），永曆13年（1659）於鎮江歸附鄭成功，永曆15年隨之渡臺。顧祜係接替鄭省英為第三任承天府府尹，應是鄭經取掌大權之後所任命。²⁷筆者揣臆，鄭省英留任府官未久即去，可能與東都紛亂源起自族親爭權奪位有所關連，或其為免遭受無謂牽連而主動退避，抑或鄭經衡度當時情勢需要，對其另作差用。

四者，〈偽冊底〉錄有轉運使一職，當時由翁天祐居任。²⁸他在永曆9年（1655）6月由督運都督被拔陞為總理監營；永曆12年9月署左提督事，統管原北將轄下

¹⁹ 鄭經與黃昭兩方部隊接戰之日或作10月17日，或作11月朔日；亦有同書中文戰日先載為11月1日辛未，後載為11月3日辛未者，經查辛未日應以前者為是。參見江日昇，《臺灣外記》，頁220；夏琳，《海紀輯要》（文叢第22種，1958），頁32；夏琳，《閩海紀要》，頁32；徐燾，《小腆紀年》（文叢第134種，1962），頁966-967。

²⁰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鄭氏關係文書》，頁12。

²¹ 楊英，《從征實錄》，頁2、123；楊英撰、陳碧笙校註，《先王實錄校註》，頁4、167。

²² 其行文乃永曆15年4月間記事，有載：「禮武鎮林福被紅夷銃傷，撥協將洪羽管理禮武鎮。」參見楊英撰、陳碧笙校註，《先王實錄校註》，頁252。

²³ 楊英，《從征實錄》，頁134；楊英撰、陳碧笙校註，《先王實錄校註》，頁181。

²⁴ 江日昇，《臺灣外記》，頁221、286。

²⁵ 夏琳，《閩海紀要》，頁42、45；黃典權編纂，《臺南市志·卷7：人物志》，頁165；張子文、郭啟傳、林偉洲撰文，《臺灣歷史人物小傳：明清暨日據時期》，頁728。

²⁶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鄭氏關係文書》，頁16。

²⁷ 唐立宗，〈明鄭東都承天府尹顧祜生平事略考：兼論沈光文〈別顧南金〉詩〉，《臺灣文獻》56：4（2005年12月），頁3、14。

²⁸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鄭氏關係文書》，頁16。

兵員；永曆 14 年（1660）2 月下旬回任總理監營。²⁹ 查《臺灣鄭氏紀事》記載，壬寅年（永曆 16 年）11 月鄭經率軍入臺平克鄭襲變逆，事畢轉返廈門，即命翁天祐任轉運使。³⁰ 《臺灣紀略》則載，癸卯年（永曆 17 年）鄭經嗣承延平王位，回駐廈門，乃委翁天祐為轉運使。³¹ 兩書相關記述皆顯示，翁天祐任職轉運使乃晚於東都爭位事件，而鄭經回返廈門的時間，有言永曆 16 年 11 月，³² 亦有云永曆 17 年正月。³³

今日流傳之〈偽冊底〉係抄本或印本，其初始版本的內容、體例格式和其後增註、傳抄過程難以確知。現見大多數官員姓名下方註記動向，以清人語氣敘述，內容最晚係永曆 18 年（1664）3 月事（見頁 27「馮澄世」條目）。³⁴ 動向加註「投誠」的帶兵武官中，以武衛左鎮何義和武衛右鎮楊富最早降清，時為永曆 17 年 6 月或 7 月；³⁵ 其後〈永曆十八年臺灣軍備圖〉顯示的鎮將人事已和〈偽冊底〉所載部分有異，包括五軍、左武衛、左虎衛、右虎衛、左衝鎮、右衝鎮、殿兵鎮、智武鎮等。³⁶ 由此研判，〈偽冊底〉呈述的衛鎮將領人事情況乃先於何、楊兩人降清，動向則是嗣後添補。囿於可稽史料，〈偽冊底〉刊錄官員的真確任職年月殊難一一考證，內雖有鄭經主政前便已投清的禮官陳寶鑰（永曆 10 年〔1656〕自泉州出降）與亡故的吏官潘庚鍾（永曆 13 年陣亡於江南之役），且列記東都爭位事件後遭斬首的中衝鎮總兵官蕭拱辰，³⁷ 但由前舉之黃安、洪羽、顧祜、翁

²⁹ 楊英，《從征實錄》，頁 89、134、170；楊英撰、陳碧笙校註，《先王實錄校註》，頁 123、180、225；張子文、郭啟傳、林偉洲撰文，《臺灣歷史人物小傳：明清暨日據時期》，頁 383-384。

³⁰ 川口長孺，《臺灣鄭氏紀事》（文叢第 5 種，1960），頁 52。

³¹ 林謙光，〈臺灣紀略（附澎湖）〉，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澎湖臺灣紀略》（文叢第 104 種，1961），頁 54。

³² 阮旻錫撰、廈門鄭成功紀念館校，《海上見聞錄定本》，頁 49。

³³ 夏琳，《閩海紀要》，頁 33。

³⁴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鄭氏關係文書》，頁 10。

³⁵ 《臺灣鄭氏始末》作永曆 17 年 6 月；《海紀輯要》作永曆 17 年 7 月。參見沈雲，《臺灣鄭氏始末》（文叢第 15 種，1958），頁 58；夏琳，《海紀輯要》，頁 32。

³⁶ 〈永曆十八年臺灣軍備圖〉記載的五軍、左武衛、左虎衛、右虎衛、左衝鎮、右衝鎮、殿兵鎮、智武鎮等將領分別為洪旭、林鳳、裴德、林鳳、林申、林卯、張榮和顏夢忠。軍備圖中無〈偽冊底〉內所載的統領中權鎮顏望忠，而顏望忠之前係智武鎮鎮將（永曆 14 年 2 月 26 日起）。因「夢」、「望」於閩南語的文言音或白話音中發音相同，故此處的顏夢忠應即顏望忠，圖上顯示其轄管智武鎮，若非回任，便有可能是追記前事之誤。參見陳漢光、賴永祥編，《北臺古輿圖集》，頁 5；楊英，《從征實錄》，頁 170；楊英撰、陳碧笙校註，《先王實錄校註》，頁 225。

³⁷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鄭氏關係文書》，頁 9-10、12。

天祐等四例顯示，其中也不乏載錄鄭經平息東都事件後任命的官員，故現傳抄本或印本的官員名冊應非製作完成於康熙元年（永曆16年）9月，最可能在該年冬季東都事件平定後至鄭經回廈的翌年春季之間製成，陳澤晉陞統領署先鋒右鎮總兵官的時機與時間亦或如是。

三、陳澤職務調動現象之析論

永曆15年春，延平王鄭成功決定進取臺灣以謀長計，但有鑒於船隻脩葺未備，遂將兵鎮分程而行。³⁸ 彙整相關史籍記錄，當時移臺鎮將應包括武衛右鎮周全斌、虎衛左鎮何義、虎衛右鎮陳蟒、驍騎鎮馬信、左先鋒鎮楊祖、中衝鎮蕭拱辰、後衝鎮黃昭、宣毅前鎮陳澤、宣毅後鎮吳豪、禮武鎮林福、援勦後鎮張志、左衝鎮黃安、前衝鎮劉俊、智武鎮顏望忠、英兵鎮陳瑞、遊兵鎮胡靖、殿兵鎮陳璋、義武鎮李昂、³⁹ 後勁鎮楊正、水師羅蘊章、仁武鎮康邦彥、⁴⁰ 援勦前鎮戴捷。⁴¹

³⁸ 楊英，《從征實錄》，頁185；楊英撰、陳碧笙校註，《先王實錄校註》，頁244。

³⁹ 上開鎮將名錄整理自楊英，《從征實錄》，頁169、181、185-186、188、190；楊英撰、陳碧笙校註，《先王實錄校註》，頁224、239、244、248、253、255；彭孫貽，《靖海志》，頁57-58；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四冊（1655-1662）》（臺南：臺南市政府，2011），頁614、653；黃典權，《鄭成功史事研究》（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5），頁39。《臺灣外記》和《臺灣鄭氏始末》中記載，何義在鄭成功渡臺前被派守福建沿海，未到臺，於永曆17年入泉州降清。《先王實錄》和《熱蘭遮城日誌》撰著成書年代相對接近當時，其持左虎衛到臺說具有相當之可信度；而何義若是自臺叛走，海程長遠，甚易敗露未遂。職是之故，除非渡臺前左虎衛鎮將更動，則不排除何義先隨鄭王渡臺，改任親軍武衛左鎮後西遷，部分冊籍係將該事推前追記的可能性。參見江日昇，《臺灣外記》，頁193、200；沈雲，《臺灣鄭氏始末》，頁50、58。又，義武鎮雖未見列名兩程到臺衛鎮之中，但《先王實錄》內記載永曆15年6月鄭成功遣派義武鎮筍南路鳳山、觀音山屯墾，而此前最晚任義武鎮鎮將為李昂，據此推測其應到臺。參見楊英，《從征實錄》，頁190；楊英撰、陳碧笙校註，《先王實錄校註》，頁255。

⁴⁰ 《熱蘭遮城日誌》中1661年6月1日記事提及「仁武（Jemboe）」在臺，譯註本內譯為「仁武鎮」，時應為康邦彥所領。查考相關史冊，永曆11年10月前之記載稱康邦彥領「仁武營」；永曆13年（順治16年）8月後之記載稱康邦彥為「仁武鎮」。參見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四冊（1655-1662）》，頁491、614；楊英，《從征實錄》，頁115、119、168、183；楊英撰、陳碧笙校註，《先王實錄校註》，頁156、162、223、242；李率泰，〈福建總督李率泰揭帖〉，收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明清史料（甲編第五本）》（北京：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31），頁461。〔按：「仁武」由「營」升為「鎮」之時間可能在永曆11年冬至13年秋間。《先王實錄》中永曆14年4月記事稱「仁武營」，應為訛誤。參見楊英，《從征實錄》，頁175；楊英撰、陳碧笙校註，《先王實錄校註》，頁231〕。

⁴¹ 援勦前鎮戴捷未載於《偽冊底》，但若干史冊云其隨鄭成功入臺，並述及永曆16年春鄭成功諭殺鄭

此外尚有侍衛陳廣、⁴² 護衛劉國軒。⁴³ 東渡衛鎮數量合計達二十餘部。⁴⁴

鄭軍入臺後，東都鎮將人事屢有變動。永曆 15 年 4 月，禮武鎮林福受銃傷卸退職務，鎮事由原協將洪羽陞管；5 月，宣毅後鎮吳豪因罪被誅，陞原右武衛右協魏國管理鎮事，虎衛右鎮陳蟒亦獲罪遭革，遺缺由原左衝鎮黃安替代，左衝鎮事委原提督驍騎鎮親隨營蔡文（或作蔡旻）管理；⁴⁵ 7 月，左先鋒鎮楊祖因兵傷亡故。⁴⁶ 翌年（永曆 16 年）3 月，周全斌受王令往銅山、思明調集兵員攻打南澳陳豹（或作陳霸），⁴⁷ 翌月為洪旭等人執於廈門；⁴⁸ 5 月，延平王逝，未久提督馬信亦故；⁴⁹ 繼之發生王位爭奪事件，周全斌被世子鄭經陞授督理五軍戎務兼管前軍事總兵官，並率軍到臺爭位，⁵⁰ 後衝鎮黃昭在爭位戰役中陣亡，中衝鎮

經，金、廈諸部抵拒，洪旭曾密招「臺灣」親信戴捷為援，故推論戴捷此段期間居臺。參見江日昇，《臺灣外記》，頁 193；鄭亦鄒，《鄭成功傳》（文叢第 67 種，1960），頁 22；黃宗義，《賜姓始末》（文叢第 25 種，1958），頁 30；石萬壽，〈論鄭成功北伐以後的兵鎮〉，頁 19。

⁴² 整理自江日昇，《臺灣外記》，頁 193；楊英，《從征實錄》，頁 181、188；楊英撰、陳碧笙校註，《先王實錄校註》，頁 239、253。〔按：《先王實錄》中稱陳廣為侍衛鎮，惟石萬壽認為該鎮係鄭經入臺平亂前擴設。參見石萬壽，〈論鄭成功北伐以後的兵鎮〉，頁 19〕。

⁴³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四冊（1655-1662）》，頁 614。

⁴⁴ 《先王實錄校註》中之註記指出有 13 鎮參與「復臺之戰」，此衛鎮數量與《熱蘭遮城日誌》中 1661 年 6 月 1 日記事載述相同，然前書永曆 15 年 2 月和 5 月記事所列的兩程到臺衛鎮數即多於 13 鎮。參見楊英撰、陳碧笙校註，《先王實錄校註》，頁 243-244、253；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四冊（1655-1662）》，頁 491、493、495、497。另，援勦左鎮黃昌雖被記載參與渡臺前祭江儀式，但永曆 15 年夏銅山之變和 16 年春攻伐陳豹時其似在廈門。《臺灣外記》載：「初三日，鄭經接祿、義叛銅山報……，遣黃廷、杜輝、黃元、洪天祐、何義、黃昌、楊來嘉等鎮，下銅山擒祿、義。……令周全斌領大煩船五隻過廈門，合杜輝、黃昌等師擊豹。」《閩海紀略》載：「豹原姓呂，……。至是，雙語日起，乃命周全斌回思明率黃昌等舟師攻之。」據上述記載研判，黃昌應未入臺。參見江日昇，《臺灣外記》，頁 193、200、208；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閩海紀略》（文叢第 23 種，1958），頁 17。

⁴⁵ 楊英，《從征實錄》，頁 188；楊英撰、陳碧笙校註，《先王實錄校註》，頁 253。〔按：《鄭氏關係文書》中蔡文作蔡旻。參見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鄭氏關係文書》，頁 12〕。

⁴⁶ 楊英，《從征實錄》，頁 191；楊英撰、陳碧笙校註，《先王實錄校註》，頁 257；阮旻錫撰、廈門鄭成功紀念館校，《海上見聞錄定本》，頁 46；江日昇，《臺灣外記》，頁 204；沈雲，《臺灣鄭氏始末》，頁 52；倪在田，《續明紀事本末》（文叢第 133 種，1962），頁 177；徐嘉，《小腆紀年》，頁 954。

⁴⁷ 楊英撰、陳碧笙校註，《先王實錄校註》，頁 25。

⁴⁸ 阮旻錫撰、廈門鄭成功紀念館校，《海上見聞錄定本》，頁 48；江日昇，《臺灣外記》，頁 210-211；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閩海紀略》，頁 17。

⁴⁹ 阮旻錫撰、廈門鄭成功紀念館校，《海上見聞錄定本》，頁 48；彭孫貽，《靖海志》，頁 61。

⁵⁰ 夏琳，《閩海紀要》，頁 30；夏琳，《海紀輯要》，頁 31；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閩海紀略》，頁 19；阮旻錫撰、廈門鄭成功紀念館校，《海上見聞錄定本》，頁 49；彭孫貽，《靖海志》，頁 61；江日昇，《臺灣外記》，頁 213；倪在田，《續明紀事本末》，頁 179；徐嘉，《小腆紀年》，頁 967。

蕭拱辰獲罪遭斬首。⁵¹

先後來臺的衛鎮中，後勁鎮、宣毅前鎮、禮武鎮、智武鎮、義武鎮、仁武鎮、援勦前鎮等衛鎮稱號及其鎮將姓名並無開列於〈偽冊底〉內，中衝鎮鎮將係記載已伏誅的蕭拱辰。上述衛鎮除了援勦前鎮之外，餘者大多在相距東都爭位事件數年甚至十數年後方於有關史籍內再次出現相同之衛鎮稱號與繼任鎮將姓名的記載（表一），⁵² 且未必以臺灣為活動範圍。其間這些衛鎮是否因重新整編以致暫時缺設？或降編為營級單位？⁵³ 現乏史料可考。武衛右鎮、虎衛左鎮、虎衛右鎮、英兵鎮在鄭經嗣位後似未駐臺，⁵⁴ 援勦前鎮、援勦後鎮亦或如此。⁵⁵ 原侍衛和護衛各擴編為侍衛鎮與護衛鎮，⁵⁶ 由於該兩衛鎮具有扈從單位性質，得隨鄭王移動所在。原親軍驍騎鎮分編出左、右二鎮，⁵⁷ 神機、神威兩部隊由營級單位升格為

⁵¹ 江日昇，《臺灣外記》，頁217、220-221；夏琳，《閩海紀要》，頁32；夏琳，《海紀輯要》，頁32；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閩海紀略》，頁19-20；阮旻錫撰、廈門鄭成功紀念館校，《海上見聞錄定本》，頁49。

⁵² 戴捷自永曆8年3月由副將管理援勦前鎮事，經歷東都事件，至永曆18年鄭經退守臺灣之際，戴捷仍轄理該鎮。參見楊英，《從征實錄》，頁53；楊英撰、陳碧笙校註，《先王實錄校註》，頁76；陳漢光、賴永祥編，《北臺古輿圖集》，頁5。

⁵³ 〈永曆十八年臺灣軍備圖〉中未見其他冊籍記載的禮武鎮和義武鎮，僅標有禮武營和義武營。參見陳漢光、賴永祥編，《北臺古輿圖集》，頁5。

⁵⁴ 楊富於鄭成功渡臺時守福建沿海，後領武衛右鎮，永曆17年入泉州投清。〈偽冊底〉註寫虎衛左鎮蕭泗與虎衛右鎮張盛因入詔安而為王進功擊殺，時應在永曆17年冬。《清聖祖實錄選輯》中載：「十月二十八日逆賊鄭錦等遣兵五千人突犯雲霄，右路總兵官王進功率官兵逆擊之，斬殺過半；餘眾盡赴水死。」林明領英兵鎮後，永曆17年就黃梧招撫降清。由上列鎮將投清或亡故的地緣關係，推斷當時轄理衛鎮應駐金、廈。參見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聖祖實錄選輯》（文叢第165種，1963），頁17；沈雲，《臺灣鄭氏始末》，頁50、58；江日昇，《臺灣外記》，頁192、226；夏琳，《閩海紀要》，頁33；黃宗義，《賜姓始末》，頁32；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者獻類徵選編》（文叢第230種，1967），頁332。

⁵⁵ 《臺南市志·卷7：人物志》記述時任援勦前鎮之戴捷和援勦後鎮之裴德（薛進思）於永曆17年隨同鄭經返廈，其論據在於18年鄭經領舟師退至臺灣，途經澎湖，令戴捷、裴德等人率兵留駐當地，故此兩人應居金、廈。若《臺南市志·卷7：人物志》所載為是，則援勦前、後兩鎮可能在東都事件平定後離臺。參見黃典權編纂，《臺南市志·卷7：人物志》，頁30、49-50；江日昇，《臺灣外記》，頁231。

⁵⁶ 護衛鎮原是鄭成功收編荷蘭人黑奴所組之步槍部隊，後增加選入將官子弟擴大為兵鎮。〈永曆十八年臺灣軍備圖〉安平城中註記：「護衛鎮魏騰、黃連，並管烏鬼。」其擴編為鎮的時間，應在鄭經主政後，鄭成功治臺時稱「護衛」。參見石萬壽，〈論鄭成功北伐以後的兵鎮〉，頁20；陳漢光、賴永祥編，《北臺古輿圖集》，頁5；楊和之，〈明鄭軍制管見〉，《臺北文獻》直81（1987年9月），頁109-112。

⁵⁷ 石萬壽，〈論鄭成功北伐以後的兵鎮〉，頁19。

表一 〈偽冊底〉未列之到臺衛鎮於東都事件後
再次出現記載的時間和鎮將

衛鎮	姓名	文獻記載時間（永曆紀年）
援勦前鎮	戴捷	18年。 ⁵⁸
	施明良	33年3月。 ⁵⁹
中衝鎮	林定	31年2月。 ⁶⁰
	鄭添	34年3月。 ⁶¹
後勁鎮	張國勛	30年2月。 ⁶²
	楊德	30年11月、12月。 ⁶³
	劉明	37年6月。 ⁶⁴
宣毅前鎮	江勝	23年、28年4月至6月、11月。 ⁶⁵
	苗之秀	30年2月。 ⁶⁶
	葉明	36年5月、8月。 ⁶⁷
智武鎮	顏夢忠	18年。 ⁶⁸
	李茂	35年10月。 ⁶⁹
	陳侃*	37年6月。 ⁷⁰
禮武鎮	洪德	18年（轄理單位記為禮武營）。 ⁷¹
	楊彥迪	37年10月。 ⁷²
義武鎮	陳？	18年（轄理單位記為義武營）。 ⁷³

⁵⁸ 陳漢光、賴永祥編，《北臺古輿圖集》，頁5。當時戴捷在臺灣。

⁵⁹ 參見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閩海紀略》，頁53；江日昇，《臺灣外記》，頁354。當時施明良在廈門。

⁶⁰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閩海紀略》，頁38。當時林定守福建泉州。

⁶¹ 江日昇，《臺灣外記》，頁364、371-372。當時鄭添應在福建銅山一帶活動。

⁶² 參見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閩海紀略》，頁34-35；阮旻錫撰、廈門鄭成功紀念館校，《海上見聞錄定本》，頁61；彭孫貽，《靖海志》，頁80。當時張國勛在廣東東莞一帶。

⁶³ 參見黃宗義，《賜姓始末》，頁39；川口長孺，《臺灣鄭氏紀事》，頁64-65；江日昇，《臺灣外記》，頁302、311、315；沈雲，《臺灣鄭氏始末》，頁64、66。當時楊德在福建邵武。

⁶⁴ 參見施琅，《靖海紀事》（文叢第13種，1958），頁27、31；江日昇，《臺灣外記》，頁404、411。當時劉明在澎湖。

⁶⁵ 參見川口長孺，《臺灣鄭氏紀事》，頁54、56；黃宗義，《賜姓始末》，頁33、35；江日昇，《臺灣外記》，頁262、265、268、271-272、283。當時江勝在福建漳、廈一帶。

⁶⁶ 沈雲，《臺灣鄭氏始末》，頁64-65。當時苗之秀在廣東碣石。

⁶⁷ 參見江日昇，《臺灣外記》，頁395、397-398；夏琳，《海紀輯要》，頁73-74。當時葉明在臺灣。

⁶⁸ 陳漢光、賴永祥編，《北臺古輿圖集》，頁5。

⁶⁹ 江日昇，《臺灣外記》，頁379、392、394。當時李茂在臺灣。

⁷⁰ 江日昇，《臺灣外記》，頁404、411、413。當時陳侃在澎湖。

⁷¹ 陳漢光、賴永祥編，《北臺古輿圖集》，頁5。〈永曆十八年臺灣軍備圖〉中標註為禮武營，未稱之為鎮，但相關史籍中其前、後年代均得見禮武鎮之稱。當時洪德在臺灣。

⁷²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官書證明臺灣鄭氏亡事》（文叢第174種，1963），頁27、33。當時楊彥迪在廣西欽州、防城一帶活動。

⁷³ 陳漢光、賴永祥編，《北臺古輿圖集》，頁5。〈永曆十八年臺灣軍備圖〉中標註為義武營，未稱之為鎮，另只書營將為陳姓，名缺。然相關史籍中其前、後年代均得見義武鎮之稱。

仁武鎮	邱輝	23年9月。 ⁷⁴
	陳侃*	37年6月。 ⁷⁵
	林?	18年(轄理單位記為仁武營)。 ⁷⁶
	化尚蘭	28年5月。 ⁷⁷
	葉明	32年6月。 ⁷⁸

說明：陳侃同一時間在《臺灣外記》中作智武鎮，在《靖海紀事》中作義武鎮。

親軍衛鎮，⁷⁹ 以上四個親軍衛鎮在東都事件平定後的動態未詳，可能與鄭經同返廈門。⁸⁰ 依此推斷，鄭經主政初期續留東都之部隊應有先鋒左鎮、前衝鎮、後衝鎮、左衝鎮、宣毅後鎮、遊兵鎮、殿兵鎮、水師等。鄭經新設勇衛，駐守臺灣。先前未見於渡臺之列的先鋒右鎮、前鋒左鎮、前鋒右鎮、右衝鎮、中權鎮等，其稱號此時則出現在臺灣。⁸¹

綜言之，鄭經繼位後，延平王的行在由東都轉至廈門，勇衛以外原在臺親軍衛鎮和部分非親軍衛鎮西調，就該段期間臺灣衛鎮的變動觀之，幅度不可謂小。

鄭經嗣位初期駐防臺灣之鎮將中，在鄭成功薨逝前即居東都且已任職鎮將，應有黃安、陳澤、陳廣、陳瑞、蔡文、洪羽、顏望忠和李昂等人。其間，黃安調任親軍勇衛、陳澤調任先鋒右鎮、陳廣調任前鋒左鎮、陳瑞調任前鋒右鎮、洪羽調任後衝鎮、顏望忠調任中權鎮、李昂調任右衝鎮，僅蔡文仍領左衝鎮，其餘調

⁷⁴ 江日昇，《臺灣外記》，頁251、257-258。當時邱輝在廣東遠遼。

⁷⁵ 施琅，《靖海紀事》，頁28、36。當時陳侃在澎湖。

⁷⁶ 陳漢光、賴永祥編，《北臺古輿圖集》，頁5。〈永曆十八年臺灣軍備圖〉中標註為仁武營，未稱之為鎮，另只書營將為林姓，名缺，但相關史籍中其前、後年代均得見仁武鎮之稱。

⁷⁷ 參見夏琳，《閩海紀要》，頁42；夏琳，《海紀輯要》，頁41；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閩海紀略》，頁27；彭孫貽，《靖海志》，頁75；阮旻錫撰、廈門鄭成功紀念館校，《海上見聞錄定本》，頁56。當時化尚蘭在福建同安。

⁷⁸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閩海紀略》，頁47。當時葉明在福建漳州。

⁷⁹ 參見楊英，《從征實錄》，頁87、117；楊英撰、陳碧笙校註，《先王實錄校註》，頁114-115、159。其行文分別為永曆9年4月和永曆11年9月間記事，有載：「通行各提督統領挑選精銳官兵拔入戎旗鎮……，楊祥為神機營。」、「是月，……。副翼雜守不齊，已撥神威營陳興幫守。」全書未見神機和神威兩部隊以鎮為稱。

⁸⁰ 參見沈雲，《臺灣鄭氏始末》，頁58；江日昇，《臺灣外記》，頁226-228、231。史載永曆17年6月鄭經遣劉國軒護輜重東渡。同年9月，荷、清聯軍出福建各港攻金、廈兩島，鄭經令楊祥領船在遼羅一帶接應；永曆18年3月，鄭經與洪旭、楊祥率大隊過臺灣。據此推斷，在東都事件後劉國軒、楊祥所轄之驍騎右鎮、神機鎮或以金、廈為主要活動範圍。同一時期，驍騎左鎮和神威鎮則缺乏相關的動向記載。因驍騎左、右鎮與神機、神威鎮屬親軍，可能亦隨鄭王移動所在。

⁸¹ 〈偽冊底〉內所載上開兵鎮鎮將係由先前至臺將領出任，而永曆18年後這些鎮將亦居東寧，故推論列述兵鎮稱號應在〈偽冊底〉製作時便已出現在臺灣。

動職務的 7 名鎮將均屬拔陞。⁸² 陞任五軍戎務的周全斌於東都事平後同嗣王鄭經返回廈門；⁸³ 劉國軒和何義分別改任親軍驍騎右鎮與親軍武衛左鎮，戴捷續任援剿前鎮鎮將，可能皆亦隨鄭經離臺。黃應原領奇兵鎮，⁸⁴ 未列於永曆 15 年的兩程渡臺衛鎮中，然對荷作戰期間駐在澎湖，⁸⁵ 應是改任先鋒左鎮而至臺。親軍驍騎左鎮姚國泰、親軍神機鎮楊祥、親軍神威鎮黃嶼、援勦後鎮裴德（又名薛進思）、⁸⁶ 前衝鎮翁陞、遊兵鎮萬宏、殿兵鎮張華、宣毅後鎮杜斌、水師總兵林鳳等人皆於永曆 15 年東渡，在晉陞轄理衛鎮之前原係協理、協將、副將、營將等職級武員。⁸⁷ 馮錫範因隨世子鄭經入臺平定鄭襲之亂而被授任為親軍侍衛鎮，⁸⁸ 惟其早前官職缺乏相關記載。姚國泰、楊祥、黃嶼、裴德、馮錫範等五員因領親軍部隊，或於東都事件平定後轉調金、廈。鄭成功主政時到臺的張志（援勦後鎮）、劉俊（前衝鎮）、胡靖（遊兵鎮）、陳璋（殿兵鎮）、楊正（後勁鎮）、魏國（宣毅後鎮）等人離卸原職，動向未明；⁸⁹ 康邦彥（仁武鎮）事蹟失詳，羅蘊章（水師）則是

⁸² 鄭氏之兵鎮以親軍衛鎮地位最高，非親軍兵鎮中以五方位鎮為重，衝鋒、宣毅、援勦系統次之，五兵、五常、五行系統再次之。參見石萬壽，〈明鄭的軍事行政組織〉，《臺灣文獻》26: 4/ 27: 1 (1976 年 3 月)，頁 58-59。

⁸³ 參見阮旻錫撰、廈門鄭成功紀念館校，《海上見聞錄定本》，頁 49。其文為永曆 16 年冬記事，有載：「十一月，世藩率周全斌等同其叔世襲回思明州。」又，夏琳，《閩海紀要》，頁 33。其文為永曆 17 年正月記事，有載：「經既定內難，祭告先王；調諸將分守各汛，自率周全斌等及其叔世襲回思明州」。

⁸⁴ 楊英，《從征實錄》，頁 135；楊英撰、陳碧笙校註，《先王實錄校註》，頁 182。

⁸⁵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四冊 (1655-1662)》，頁 736。其文為 1662 年 1 月 2 日記事，有載：「澎湖駐有十至十二艘戎克船以及一個軍團，由 Kippingh (奇兵鎮黃應) 指揮」。

⁸⁶ 陳衍纂輯，《臺灣通紀》(文叢第 120 種，1961)，頁 79。

⁸⁷ 參見楊英，《從征實錄》，頁 87、101、113、123、170-171、178、184、191；楊英撰、陳碧笙校註，《先王實錄校註》，頁 115、136、154、167、225、227、235、243、257。姚國泰原為右提督協理、楊祥原為神機營營將、黃嶼原為提督親軍驍騎鎮驍翊管理南兵營缺、裴德原為右武衛前協協將、翁陞原為左衝鎮右營營將、萬宏原為右虎衛前協協將、張華原為後衝鎮副將、杜斌原為右戎旗前協協將、林鳳原為左虎衛左協協將。〔按：《先王實錄校註》中「楊祥」誤植為「楊群」。參見楊英撰、陳碧笙校註，《先王實錄校註》，頁 115〕。

⁸⁸ 夏琳，《閩海紀要》，頁 30；夏琳，《海紀輯要》，頁 31；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閩海紀略》，頁 19；阮旻錫撰、廈門鄭成功紀念館校，《海上見聞錄定本》，頁 49；彭孫貽，《靖海志》，頁 61；江日昇，《臺灣外記》，頁 213；倪在田，《續明紀事本末》，頁 180；徐鼎，《小腆紀年》，頁 967。

⁸⁹ 〈偽冊底〉中有武閑員都督僉事楊政，疑為原後勁鎮楊正，然乏史證，今難確論。參見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鄭氏關係文書》，頁 16。

遭荷人襲擊身亡。⁹⁰ 由此得見，此間諸多在臺將領遷轉、卸退、陞補，人事更迭變化之幅度不下於衛鎮的移換改編。

永曆 15 年 5 月，鄭氏第二程兵鎮東渡至臺，從此時到爭位事件發生，相關史籍中缺乏金、廈與臺灣兵鎮大規模頻繁往來的記載。翌年正月，鄭成功嚴諭金、廈方面搬眷入臺，但東都墾事艱難，兵丁水土不服，死病甚多；加上鄭成功採行嚴刑峻罰，人心惶懼，鄭泰、洪旭、黃廷等臣官無意東渡，據金、廈兩島以抗，故不發一船到臺，而東都差來之舟船則予截留，海峽東、西音信斷絕。⁹¹ 料想自此至鄭成功逝去，兩岸間兵鎮移調的可能性頗低。又，永曆 15 年 12 月 21 日（1662 年 2 月 9 日）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Vereenigde Oost-Indische Compagnie，VOC）臺灣長官揆一（Frederick Coyett，1615-1687）出熱蘭遮城離臺，⁹² 此後臺灣未見重大戰事。局勢稍定期間，鎮將折損不復早先，除嘉賞驅荷有功人員之故外，島內大幅度的將領調任和陞替亦應無必要。惟，以黃安與陳澤兩人為例，鄭軍圍困熱蘭遮城之時，右虎衛黃安曾平定大肚社原住民反變、統兵鎮駐鯤身進行陸路攻禦，荷人離臺後受命至安平守城撫眾，⁹³ 功績地位可見一斑，但其非因之而於該時間點有所晉陞。⁹⁴ 若云陳澤在荷人離臺後旋即以驅荷功績晉陞先鋒右鎮且加統領銜，黃安卻無，合理性實有待商榷之處。由此研判，前述在臺衛鎮和武將人事的變動，與鄭成功歿後王位爭奪事件的關聯性可能相對為高。

鄭經領兵過臺平定東都事變，除黃安馳援相迎，多數東都鎮將陰持兩端觀望。⁹⁵

⁹⁰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四冊（1655-1662）》，頁 736。其文為 1662 年 1 月 2 日記事，有載：「有一個官員，名叫 Lousong-Pingh（羅總兵羅蘊章）的，於…（日期原檔空白）…在一艘停泊在這港灣裡的戎克船，被我們擊中死去了」。

⁹¹ 阮旻錫撰、廈門鄭成功紀念館校，《海上見聞錄定本》，頁 47-48；彭孫貽，《請海志》，頁 60。

⁹²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四冊（1655-1662）》，頁 800。其文載：「……，尊貴的閣下乃下令，一隊一隊按照秩序，……，走出城堡，去搭為此安排的那些戎克船，……。長官閣下在海灘把城堡的鑰匙交給 Sauja，並向他告別辭行。」〔按：揆一離臺的永曆紀元日期為本研究依陽曆時間換算〕。

⁹³ 沈雲，《臺灣鄭氏始末》，頁 52-53；江日昇，《臺灣外記》，頁 204-206。

⁹⁴ 左武衛鎮將一職自永曆 13 年林勝陣亡於南京之役後至鄭成功歿，史冊中未見新的人事任命；鄭經即位後則由原左虎衛何義擔任。親軍衛鎮中武衛地位高於虎衛，對於當時位居右虎衛鎮將的黃安而言，尚有陞任的職位空間。參見夏琳，《閩海紀要》，頁 24-30、34；楊英，《從征實錄》，頁 162-194；楊英撰、陳碧笙校註，《先王實錄校註》，頁 216-260；阮旻錫撰、廈門鄭成功紀念館校，《海上見聞錄定本》，頁 38-48、51；石萬壽，〈明鄭的軍事行政組織〉，頁 58。

⁹⁵ 江日昇，《臺灣外記》，頁 213；黃宗義，《賜姓始末》，頁 31；夏琳，《閩海紀要》，頁 32-33；徐蘊，《小腆紀年》，頁 967。

雖然鄭經最終順利克逆嗣位，但慮及臺島諸鎮心跡難明，恐再生變故。為求局勢穩定，以拔陞嘉賞助其登位者、籠絡其所信任者，以替換除退其所疑忌或力不足堪任者，且兼行調動鎮將的轄理單位，以應對衛鎮官兵已先上、下相通，圖謀抗逆之潛在性，此乃合理的預防舉措。陳澤陞署先鋒右鎮事若置於上述脈絡中，確存有因果關連的可能，得視為整體策略施為下的一例結果，並非獨立個案。

鄭經繼位前，宣毅前鎮稱號最晚出現於史籍中的記載為永曆 15 年 11 月，陳澤是最後一任鎮將。⁹⁶〈偽冊底〉未見宣毅前鎮之名，相關史書內至永曆 23 年（1669）才復有該鎮相關記錄。⁹⁷查《先王實錄》中記載永曆 12 年 3 月 1 日（1658 年 4 月 3 日）右先鋒鎮楊祖改任左先鋒鎮，⁹⁸繼任者闕如；之後右先鋒鎮稱號只出現在永曆 13 年 6 月 14 日（1659 年 8 月 1 日）記事內，時鄭成功諭令右先鋒統船協同他部船隻到瓜州放炮，亦缺鎮將姓名。惟，筆者據該記事前文敘述研判，此處載述右先鋒疑為左先鋒之誤。⁹⁹如果確然，則自楊祖陞領先鋒左鎮（永曆 12 年 3 月）後以至鄭成功過世（永曆 16 年 6 月），先鋒右鎮名號似乎消失。其間鄭軍經歷兩次北伐（永曆 12 年 5 月至 8 月、13 年 5 月至 8 月）、廈門海戰（永曆 14 年 5 月）、南征取糧（永曆 14 年 11 月至 12 月）、驅荷戰役（永曆 15 年 3 月至 12 月）等大型軍事活動，假設先鋒右鎮當時尚存，並未改編缺設，卻均無相關動向記載，以其在鄭氏非親軍兵鎮中居重要地位而言，¹⁰⁰難視為常理。

⁹⁶ 《臺灣外記》永曆 15 年 11 月記事文載：「十一月，成功令宣毅前鎮陳澤同右虎衛左協陳沖，駕小船數十隻，內裝硝磺引火諸物，乘北風燒夾板。」又，《熱蘭遮城日誌》1662 年 1 月 2 日（永曆 15 年 11 月 13 日）記事之荷方質詢俘虜所得回答中有如下載述：「第三人說：『在北線尾指揮的是 Sengietien（宣毅前鎮陳澤？），他指揮一千二百至一千三百人。』」參見江日昇，《臺灣外記》，頁 204；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四冊（1655-1662）》，頁 737。

⁹⁷ 時為江勝擔任鎮將，參見川口長孺，《臺灣鄭氏紀事》，頁 56；黃宗義，《賜姓始末》，頁 35；江日昇，《臺灣外記》，頁 271。

⁹⁸ 楊英，《從征實錄》，頁 123；楊英撰、陳碧笙校註，《先王實錄校註》，頁 166。

⁹⁹ 參見楊英，《從征實錄》，頁 146；楊英撰、陳碧笙校註，《先王實錄校註》，頁 196。其文為永曆 13 年 6 月記事，有載：「十四日，……。集諸將議聽攻取調遣機宜。藩諭諸將：『……。須分一枝由水攻取譚家洲，奪其大炮；另撥陳大勝善沒水者斬斷滾江龍，又以大師搗其瓜州，使虜左右支吾，聞風膽破，瓜鎮不日克下矣。爾等各依行令機宜而行。內：……。一、親軍並中、後、左各提督、左先鋒等鎮跟本藩七中軍船前行，進取瓜州。……。一、阮前鎮、李順、袁起震及正副煩並左右武衛、左右虎衛、五軍、中、後、左提督、右先鋒等統船並水師船隻俱到瓜州放炮，……。』」文中先述鄭王中軍領親軍、中、後、左各提督、左先鋒等鎮組成大師前取瓜州，後述排定於瓜州放炮者應即包含左先鋒鎮，但此處記載卻出現右先鋒，而無左先鋒，故疑為訛誤。

¹⁰⁰ 石萬壽，〈明鄭的軍事行政組織〉，頁 59；石萬壽，〈鄭氏之兵政〉，《臺灣文獻》55: 1（2004 年 3 月），頁 107。

陳澤由宣毅前鎮改任先鋒右鎮後，宣毅前鎮稱號約有六、七年時間不見冊籍記載，而此前先鋒右鎮則有近三或四年多時間未聞訊息。筆者據之推繹，陳澤在臺所統領的先鋒右鎮可能來源有二，一是將原宣毅前鎮更改稱號成為先鋒右鎮；二是鄭經過臺平變後，將隨征部隊、包含宣毅前鎮在內的若干駐臺衛鎮另行重編或分撥混編為先鋒右鎮。第一項作法並不具有改變衛鎮官兵組成結構以致上、下制衡的效應，次項則不然。在東都事件後的情境下，第二項被採行的機率較高。

四、陳澤官職銜之釋義：以〈偽冊底〉為討論中心

明初政制，「凡內外大小軍職衙門官員俱有額數」，亦俱有「原定資格」（任用條件），若應合給授散官者，「照品定奪」；¹⁰¹ 應合授勳者，「照依散官定擬奏聞給授」，¹⁰² 意同「照品定擬」。¹⁰³ 如此，「階」、「勳」皆隨「官」為定，¹⁰⁴ 具有「官」、「階」、「勳」三者相繫合的特徵，而此處之「官」乃指稱承負實際權責的職事官。

明朝前期，軍制以衛所制為主，職事武官體系由五軍都督府之左、右都督、都督同知、都督僉事、都指揮使司之都指揮使、都指揮同知、都指揮僉事、衛指揮使司之衛指揮使、衛指揮同知、衛指揮僉事、所之千戶（正、副千戶）、百戶、所鎮撫等構成。¹⁰⁵ 武職以功為秩次，沿為成憲。¹⁰⁶ 永樂靖難之役後，武職陞授增多，加上鎮戍營兵制轉居軍制主體，武員任用方式走向差委遴選，因而上述武職官銜逐漸被移用於表明與實際權責無涉的資格或階別。¹⁰⁷ 至明代後期，各級

¹⁰¹ 申時行、趙用賢等纂修，《大明會典（卷 97 至卷 162）》（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頁 181、227。

¹⁰² 申時行、趙用賢等纂修，《大明會典（卷 1 至卷 42）》（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頁 179。

¹⁰³ 申時行、趙用賢等纂修，《大明會典（卷 97 至卷 162）》，頁 182-183。

¹⁰⁴ 《震澤長語》載：「唐制有勳，有階，有官，有爵。爵以定崇卑，官以分職務，階以敘勞，勳以敘功，四者各不相蒙。今制，惟以官為定。為是官，則勳、階同隨之，無復敘勞、敘功之意。」參見王鏊，《震澤長語》（上海：商務印書館，1937），頁 13。

¹⁰⁵ 張廷玉等編纂，《明史（第 6 冊）》（北京：中華書局，1974），頁 1856、1858、1861、1872-1875。

¹⁰⁶ 楊士奇等撰，《明宣宗實錄（卷 2）》（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頁 46。

¹⁰⁷ 曹循，〈明代武職階官化述論〉，《史學集刊》2010: 5=130（2010 年 9 月），頁 108、111。〔按：中國期刊無卷期而以年份標示者，不另列出版年，以下同〕。

武職衙門的掌印、僉書、鎮戍地方與京營的總兵、副總兵、副將、參將、遊擊將軍、佐擊將軍、坐營、號頭、中軍、千總、守備、操守、備禦、把總、提調等權責所繫之將官名目已發展成為新職事武官銜，¹⁰⁸ 但無品秩、無定額，¹⁰⁹ 武員循之進行遷轉，依職定階。¹¹⁰ 鄭氏一朝，部隊編制中另出現協將、正、副領班、班長、衝鋒官等對應於副總兵至把總的武職銜。¹¹¹

明末思宗為撫絡遼東邊關大將祖大壽一門，於崇禎 4 年（1631）在今中國遼寧省興城縣城內設立「祖氏旌功牌坊」，上刻有「欽差經理遼東掛征遼前鋒將軍印總兵官左軍都督府左都督少傅祖大壽」等字。¹¹² 解析祖大壽官職全銜的結構，可分為「職銜」（經理遼東掛征遼前鋒將軍印總兵官）、「五軍都督府官銜（階銜）」（左軍都督府左都督）及「加銜」（少傅）三個部分；而「職銜」可次分為「權責範圍」（經理遼東）、「掛印名號」（掛征遼前鋒將軍印）¹¹³ 及「將官名目」（總兵官）等組成。

據之比對〈偽冊底〉中開列 39 名水、陸師鎮將級以上職事武官的全銜，其同以「職銜」為首，大多數附掛五軍都督府官銜，僅 2 員題加「爵銜」。¹¹⁴ 在「職銜」組成部分，前段書明「轄理單位」，中段或有「掛印名號」，尾段則為「將官名目」。「轄理單位」得以相應於上述的「權責範圍」；「將官名目」涵蓋類別包括「督理五軍戎務」、「提督」、「統領（統領總兵官）」、¹¹⁵ 「總

¹⁰⁸ 整理自曹循，〈明代武職階官化述論〉，頁 115；張廷玉等編纂，《明史（第 6 冊）》，頁 1858-1859、1866-1871。

¹⁰⁹ 張廷玉等編纂，《明史（第 6 冊）》，頁 1866。

¹¹⁰ 曹循，〈明代武職階官化述論〉，頁 112、116。

¹¹¹ 參見楊英，《從征實錄》，頁 87；楊英撰、陳碧笙校註，《先王實錄校註》，頁 114-115。其文載：「協將授副總兵銜，正副領參將銜，班長守備銜，衝鋒官把總銜」。

¹¹² 沐雨，〈興城祖氏石坊〉，《遼寧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4: 4=68（1984 年 7 月），頁 97。

¹¹³ 明初掛印將軍多係征伐時特命，仁宗洪熙元年頒鎮守邊將佩將軍印，以重其權。明代、中期掛印專制的鎮戍將官方稱總兵；但至後期總鎮一方之鎮守無論掛印與否，皆稱總兵。參見龍文彬，《明會要（下冊）》（北京：中華書局，1956），頁 755-756；魏煥，〈皇明九邊考〉，收於王有立編，《皇明九邊考·皇明四夷考》（臺北：華文書局，1968），頁 28；申時行、趙用賢等纂修，《大明會典（卷 97 至卷 162）》，頁 270。

¹¹⁴ 即水師提督永安伯黃廷與監督水師忠靖伯陳輝。參見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鄭氏關係文書》，頁 11。

¹¹⁵ 依〈欽命太保建平侯鄭造報官員兵民船隻總冊〉所載，鄭氏各軍和各提督轄下均有統領掛印 5 員。參見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鄭氏關係文書》，頁 4-8。

兵官（總鎮）」、¹¹⁶「署總兵官（署鎮）」¹¹⁷及「監督」。「督理五軍戎務」為負責一方軍政或戰務的統帥，戴銜督師。¹¹⁸按《鄭氏關係文書》〈欽命太保建平侯鄭造報官員兵民船隻總冊〉所錄，該職似無轄屬的固定編制。¹¹⁹「監督」之職掌乃維持軍紀以徹行軍令，¹²⁰非帶兵將領。「提督」、「統領」、「總兵官」、「署總兵官」為戰術或隨扈單位主官，職級依序而下，¹²¹領有直管軍兵。「五軍都督府官銜」則見「左都督」、「都督同知」與「都督僉事」等類。¹²²

石萬壽基於〈偽冊底〉所見鎮將級官職銜資料指出，除勇衛領都督銜（秩正一品）外，其他親軍衛鎮和非親軍之五方位、衝鋒、宣毅系統鎮將均領都督同知（秩從一品），援勦系統鎮將為總鎮者，掛都督同知銜；為署鎮者，掛都督僉事銜（秩正二品）；親隨、護衛、五兵、五常等鎮將領都督僉事銜。此外，鎮將為統領者有親軍勇衛、先鋒右鎮、前鋒左鎮、中衝鎮、中權鎮、宣毅左鎮和水師，署鎮則有援勦後鎮、殿兵鎮和遊兵鎮，餘全為總鎮。¹²³惟，筆者推敲〈偽冊底〉鎮將級官職銜名稱結構後，發現上述說法有待商榷之處。

其一，〈偽冊底〉內鎮將級帶兵官之「職銜」體例可分為六類（表二），¹²⁴一為「統領某衛鎮（掛某將軍印）總兵官」，二為「統領署某衛鎮總兵官」，三為「統領某衛鎮（水師）署總兵官」，四為「某衛鎮總兵官」，五為「某衛鎮署總兵官」，六為「署某衛鎮署總兵官」。石萬壽在〈明鄭的軍事行政組織〉、〈鄭

¹¹⁶ 總兵官即總鎮。參見申時行、趙用賢等纂修，《大明會典（卷97至卷162）》，頁270。其文載：「凡天下要害地方，皆設官統兵鎮戍。其總鎮一方者，曰鎮守。……其總鎮，或掛將軍印，或不掛印，皆曰總兵」。

¹¹⁷ 署總兵官即署鎮。參見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偏安排日事蹟》（文叢第301種，1972），頁134-135。其文載：「命陳麟署總兵官，管理江督標下水師。」下註云：「繼成以陳麟加鎮銜，代鴻遠料理水師；……阮大鍼索六千金，始給一署鎮劄」。

¹¹⁸ 楊和之，〈明鄭軍制管見〉，頁107、109；石萬壽，〈鄭氏之兵政〉，頁93。

¹¹⁹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鄭氏關係文書》，頁4。

¹²⁰ 石萬壽，〈明鄭的軍事行政組織〉，頁64-65；石萬壽，〈鄭氏之兵政〉，頁134-135。

¹²¹ 參見楊英，《從征實錄》，頁113；楊英撰、陳碧笙校註，《先王實錄校註》，頁154。其文為永曆11年6月間記事，有載：「令國母分作七程，敦請出征、居守文武將領各母、妻、子女入府宴待，……一程請提督並六官父母妻子，次統領，次總鎮，次署鎮，次管理，次營將，次死難勳功等」。

¹²²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鄭氏關係文書》，頁11-13。

¹²³ 石萬壽，〈明鄭的軍事行政組織〉，頁57-58；石萬壽，〈鄭氏之兵政〉，頁117-118。

¹²⁴ 此處之鎮將類級帶兵官包括統領、總鎮、署鎮，未列入「督理五軍戎務兼管前軍事總兵官左都督周全斌」，因「督理五軍戎務」係帶銜督師，而「軍」在組織位階上則高於「鎮」。參見楊和之，〈明鄭軍制管見〉，頁100-103。

表二 〈偽冊底〉內鎮將類級帶兵官之職銜體例類型與五軍都督府官銜

鎮將類級帶兵官	職銜體例			類型	五軍都督府官銜		
	「署」 轄理單位	「署」 總兵官	具「統領」 二字		都督	都督 同知	都督 僉事
親軍勇衛黃安			●	一	●		
親軍武衛左鎮何義		●		五		●	
親軍武衛右鎮楊富				四		●	
親軍侍衛鎮馮錫範		●		五		●	
親軍虎衛左鎮蕭泗				四		●	
親軍虎衛右鎮張盛				四		●	
親軍驍騎左鎮姚國泰		●		五		●	
親軍驍騎右鎮劉國軒		●		五		●	
親軍神機鎮楊祥		●		五		●	
親軍神威鎮黃嶼		●		五		●	
先鋒左鎮黃應		●		五		●	
先鋒右鎮陳澤	●		●	二		●	
前鋒左鎮陳廣	●		●	二		●	
前鋒右鎮陳瑞		●		五		●	
中衝鋒鎮蕭拱辰			●	一		●	
左衝鋒鎮蔡旻		●		五		●	
右衝鋒鎮李昂		●		五		●	
前衝鋒鎮翁陞		●		五		●	
後衝鋒鎮洪羽		●		五		●	
中權鎮顏望忠		●	●	三		●	
宣毅左鎮杜輝			●	一		●	
宣毅右鎮湯貴				四		●	
宣毅後鎮杜斌		●		五		●	
援勦左鎮康熊				四		●	
援勦右鎮林順				四		●	
援勦後鎮裴德	●	●		六			●
親隨鎮許貞		●		五			●
殿兵鎮萬宏	●	●		六			●
遊兵鎮張華	●	●		六			●
正兵鎮陳昇				四			●
英兵鎮林明				四			●
奇兵鎮顏進				四			●
信武鎮何正		●		五			●
護衛鎮魏騰				四			●
水師林鳳		●	●	三			●

類型說明：一：統領某衛鎮（掛某將軍印）總兵官；二：統領署某衛鎮總兵官；三：統領某衛鎮（水師）署總兵官；四：某衛鎮總兵官；五：某衛鎮署總兵官；六：署某衛鎮署總兵官。

氏之兵政〉兩文中係將上述之前三類歸為統領，第四、五類為總鎮，第六類為署鎮。依據石文見解，並未能對其指稱統領一級（第一類至第三類）內的「某衛鎮總兵官」與「署某衛鎮總兵官」、「某衛鎮署總兵官」，以及總鎮該級（第四類和第五類）內「某衛鎮總兵官」和「某衛鎮署總兵官」等不同稱銜之意義差異予以周延地解釋。

其二，〈偽冊底〉鎮將級帶兵官「職銜」出現「統領」二字者計7員，除林鳳的「階銜」為都督僉事外，其餘皆為都督或都督同知（表二）。前述石萬壽所撰兩文中指出，上開武員皆屬統領。在鄭成功統軍時期，部隊中的統領得以參與議論軍機戰情，¹²⁵且可節制數鎮執行任務。¹²⁶鄭經主政後，鎮將陞加統領之例亦見源於獎敘軍功。¹²⁷自此觀察推論，非經戰累績、資歷久深的總兵官恐難居該位。〈偽冊底〉內授銜都督同知的總鎮所在多有，若林鳳位居高於總鎮的統領職級，但僅被授予都督僉事銜，其職、階兩者並不可謂相稱。

古代官職銜內的「署」字，具有「未實授」、「暫任」或「代理」的意義。¹²⁸〈偽冊底〉鎮將級武員「職銜」中出現「署」字處有二，一為冠於「將官名目」，個案居多；二為加於「轄理單位（衛鎮名稱）」前，個案較少，而「將官名目」和「轄理單位」兩處皆具者亦有之（表二）。

¹²⁵ 例如：永曆12年鄭軍第一次北伐，8月10日於羊山遭遇颶風，損傷鉅重，次日鄭成功「遂請各提督、統領來會」，彙報軍況。13年第二次北伐，6月22日在鎮江進行攻防，鄭成功「即請各提督、統領議事」，派定戰務；7月9日鄭成功傳令各官兵船隻入泊金陵鳳儀門下，並「親督各提督、統領前去踏看地勢」。參見楊英，《從征實錄》，頁131-132、149-150、155；楊英撰、陳碧笙校註，《先王實錄校註》，頁176-178、200、207。

¹²⁶ 例如：永曆8年10月19日，鄭成功委任輔明侯林察為總督、閩安侯周瑞、戎旗鎮王秀奇、左先鋒鎮蘇茂為統領，督率若干鎮、營南下勤王。11年9月1日，鄭成功令「統領前鋒鎮余新率右衝鎮魏騰等下臺屬縣邑」。12年12月12日，鄭成功分派前鋒鎮、左先鋒鎮統領各鎮駐筭閩、浙沿海地帶。13年3月25日，又派前鋒鎮、左先鋒二統領下筭大門澳。參見楊英，《從征實錄》，頁68、116、135、138；楊英撰、陳碧笙校註，《先王實錄校註》，頁95、157、182、186。

¹²⁷ 永曆33年2月，援勦左鎮陳諒與樓船左鎮朱天貴敗清水師，兩人事後敘功陞加統領。參見夏琳，《海紀輯要》，頁60；夏琳，《閩海紀要》，頁59。

¹²⁸ 整理自石萬壽，〈明鄭的軍事行政組織〉，頁57；石萬壽，〈鄭氏之兵政〉，頁118；張德信，〈明代銓選制度述論〉，《史林》1988: 2=9（1988年4月），頁42、45；許嘉璐、安平秋、張培恒、喻遂生編，《二十四史全譯：明史（第8冊）》（上海：漢語大詞典出版社，2004），頁5533；閻曉青，〈一則有關鴉片戰爭的廣東地方文獻：浚府墓誌碑考〉，《田野與文獻：華南研究資料中心通訊》48（2007年7月），頁15；陳德鵬，〈清代的署、護督撫制度〉，《安徽史學》2009: 5（2009年10月），頁119；戴文鋒，〈安平海頭社魏大猷史事試探〉，《臺灣文獻》61: 4（2010年12月），頁207、214。

明代官制以「署職、試職、實授奠年資」，¹²⁹ 原位級較低之官員，因限於資歷而未被立即正式授予較高職務，得令其暫署事務，即署職；經一段時間後的考察或考試，合格者得授予實職。¹³⁰ 武員「已推署職者，非有軍功大勞，雖遇恩典，亦不准實授」。¹³¹ 初期署職遞加本職一級，代宗景泰元年（1450）起，署職遞加半級，且不支俸。¹³² 由於各類差委的派任須講求職、階相合，而「職」視形勢異動，一般遷轉較快；「階」以功勞敘晉，往往遷轉較慢，若遇職、階間高低相錯問題，署職便是可資應用的解決方式之一。¹³³ 早期有定，「凡各省、各鎮鎮守總兵官、副總兵，並以三等真、署都督及公、侯、伯充之。」永樂初年始見內臣出鎮。¹³⁴ 鄭氏時期，五軍都督府官作為虛權化名器的色彩更趨濃厚，¹³⁵ 在其「署職」必要性不復往昔的情形下，府官陞授似不如前代拘於較嚴謹法度。永曆 7 年（1653）海澄戰役後，鄭成功便有超授都督僉事之例。¹³⁶ 〈偽冊底〉臚列的鎮將與武閑員均無掛「署職」之都督同知和都督僉事銜，¹³⁷ 可能與上述發展脈絡有關。「總兵官」前冠「署」字，應指稱此總兵官乃未正式授予之職。自差委將官取代都督府官成為實質職事官後，「署總兵官」或可視為職級低於「總兵官」一級之武員，然任事權責與實授總兵官無異。鄭氏前期武職晉陞主要以功績論敘，¹³⁸ 制同明朝，然職官黜陟仍難免因鄭王個人好惡而有悖亂章法情事，¹³⁹

¹²⁹ 張廷玉等編纂，《明史（第 6 冊）》，頁 1735。

¹³⁰ 張德信，〈明代銓選制度述論〉，頁 42、45。

¹³¹ 申時行、趙用賢等纂修，《大明會典（卷 97 至卷 162）》，頁 186。

¹³² 申時行、趙用賢等纂修，《大明會典（卷 97 至卷 162）》，頁 182。其文載：「都督同知、都督僉事、都指揮使、同知、僉事、指揮使、同知、僉事、正副千戶、試百戶、試所鎮撫，各有署職。凡署職，遞加本職一級。……署職起景泰元年，作半級，不支俸」。

¹³³ 曹循，〈明代武職階官化述論〉，頁 111-112。

¹³⁴ 參見申時行、趙用賢等纂修，《大明會典（卷 97 至卷 162）》，頁 182；張廷玉等編纂，《明史（第 6 冊）》，頁 1857。

¹³⁵ 石萬壽，〈明鄭的軍事行政組織〉，頁 57；石萬壽，〈鄭氏之兵政〉，頁 117。

¹³⁶ 參見楊英，《從征實錄》，頁 39；楊英撰、陳碧笙校註，《先王實錄校註》，頁 57。其文為永曆 7 年 5 月間記事，有載：「十二日，藩駕回中左。……陞蔡文、王朋、鄭仁、謝任、賴使、蕭自啟等超授都督僉事」。

¹³⁷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鄭氏關係文書》，頁 16。

¹³⁸ 例如：永曆 13 年 8 月鄭成功集諸將議推正兵鎮鎮將，楊富、張志兩人分被舉薦，鄭成功認為兩員俱各堪用，但衡量功次後，由戰績較多的楊富出任。參見楊英，《從征實錄》，頁 166-167；楊英撰、陳碧笙校註，《先王實錄校註》，頁 221。

¹³⁹ 石萬壽，〈鄭氏之兵政〉，頁 124。

署、真總兵官間的遷轉亦應不出此況。

中權鎮顏望忠和水師林鳳兩人的將官名目均為「署總兵官」，職銜中卻具「統領」二字。職位相差兩級的「統領」與「署總兵官」出現於同一職銜內，顯有抵牾。梳理典籍記載，〈偽冊底〉所載含「統領」職銜稱號的7名武官中，僅官授都督僉事林鳳未曾擔任過鎮將（表三）。自其五軍都督府官銜和軍旅經歷觀之，職銜中的「統領」或不應視為「將官名目」，而是屬於「權責範圍」的一部分，亦即「統領水師」的「統領」係作動詞，該詞詞性可類比同列〈偽冊底〉內「監督水師忠靖伯陳輝」和「監督水師洪磊」的「監督」二字。¹⁴⁰

表三 〈偽冊底〉中職官銜含「統領」之武員在東都事件前的任職經歷

鎮將	任職經歷
勇衛黃安	下哨官、戎旗三正總班、戎旗右協、戎旗左協、右虎衛左協、左衝鎮、虎衛右鎮。 ¹⁴¹
先鋒右鎮陳澤	先鋒右鎮副將、信武營將、護衛中鎮、宣毅前鎮。 ¹⁴²
前鋒左鎮陳廣	左衝鎮右營、左衝鎮正領兵中軍、水師、侍衛鎮。 ¹⁴³
中衝鋒鎮蕭拱辰	中衝鎮。 ¹⁴⁴
中權鎮顏望忠	後提督右鎮、智武鎮。 ¹⁴⁵
宣毅左鎮杜輝	護衛左鎮、前提督尾名操兵、水師。 ¹⁴⁶
水師林鳳	戎旗協將、左虎衛左協。 ¹⁴⁷

¹⁴⁰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鄭氏關係文書》，頁11、14。

¹⁴¹ 整理自楊英，《從征實錄》，頁2、24、87、103、123、132、135、154-155、162、164、167-168、170、182、188；楊英撰、陳碧笙校註，《先王實錄校註》，頁4、39、115、139、167、178、182、205-206、215、218、222-223、225、241、253。〔按：原書永曆12年8月14日記事中稱黃安為左虎衛左協，《先王實錄校註》中指出左虎衛疑為右虎衛之誤，本文從校註本。參見楊英撰、陳碧笙校註，《先王實錄校註》，頁178〕。

¹⁴² 整理自楊英，《從征實錄》，頁21、27、29、68、87、100、105、114、118、138、161、170、191；楊英撰、陳碧笙校註，《先王實錄校註》，頁35、42、46、95、116、134、141、154-155、160、186、214、225、257。

¹⁴³ 整理自楊英，《從征實錄》，頁169、178、181、183、188；楊英撰、陳碧笙校註，《先王實錄校註》，頁224、235、239、241、250。

¹⁴⁴ 整理自楊英，《從征實錄》，頁14、23、90、110、135、164、167、172；楊英撰、陳碧笙校註，《先王實錄校註》，頁25、37、123、147、182、218、221、227。

¹⁴⁵ 整理自楊英，《從征實錄》，頁167、170；楊英撰、陳碧笙校註，《先王實錄校註》，頁221-222、225。

¹⁴⁶ 整理自楊英，《從征實錄》，頁68、97-98、116、119、170；楊英撰、陳碧笙校註，《先王實錄校註》，頁95、131-132、157、161、225。〔按：原書永曆11年10月15日記事中述及鄭王集合將領議定閩安鎮失守功罪，內書杜輝為護衛右鎮，《先王實錄校註》則作護衛左鎮，查各版本此前均記載杜輝任護衛左鎮，故本文從校註本。參見楊英撰、陳碧笙校註，《先王實錄校註》，頁161〕。

¹⁴⁷ 整理自楊英，《從征實錄》，頁122-123；楊英撰、陳碧笙校註，《先王實錄校註》，頁166-167。

史冊亦載，鄭經渡臺平定逆亂事成，於歸返廈門前，委令顏望忠鎮守安平鎮。¹⁴⁸因安平鎮為王城所在，為中樞地區，由上述布署不難看出當時顏望忠地位已隆，¹⁴⁹《臺灣外記》和《小腆紀年》中自此時起均稱其統領。¹⁵⁰再查〈偽冊底〉中官銜的書寫體例，顏望忠之「統領中權署總兵官都督同知」顯然在「中權」二字後脫缺「鎮」字。審度上述顏望忠膺擔重任境況，又因今日所傳之〈偽冊底〉為抄本，¹⁵¹相對較易出現繆誤。若言署總兵官的「署」字乃抄錄「鎮」字之誤，官職銜應作「統領中權鎮總兵官都督同知」；抑或「署」字位置錯植，應以「統領署中權（鎮）總兵官都督同知」為確，有此兩者可能性存在，且合理性亦似乎較高。

故而，本文主張，表二中職銜體例屬第一類、第二類與第三類中的中權鎮為統領職級（統領總兵官）；第五類、第六類與第三類中的統領水師應為署鎮（署總兵官），其餘乃為總鎮（總兵官）。

陳澤在鄭成功陣營中初任右先鋒鎮副將，永曆 5 年 6 月陞為信武營將。6 年 3 月，奉派防守海澄；同年 4 月漳州之役時應援城南。8 年 10 月，率部參與南征勤王。9 年 5 月，勤王之師無功回返，陳澤因曾力請徹行軍務而得鄭王嘉獎。10 年 4 月，陳澤所部與諸營鎮擊敗自泉港出擊的清水師；10 月，擢陞護衛中鎮；12 月，受王命密繪興化涵頭、黃石一帶輿圖，翌年 7 月鄭軍北伐時順利自該地得取積糧，此次征役陳澤之部亦撥為水師協防應援。11 年末或 12 年初，改任宣毅前鎮。14 年，鄭軍北征，陳澤護眷船隨行。14 年 3-4 月，宣毅前鎮被撥為水師，

〔按：永曆 12 年 3 月鄭成功設左、右虎衛，其中左虎衛左協和副領班姓名同為林鳳。然〈永曆十八年臺灣軍備圖〉註有右虎衛林鳳與左武衛林鳳，前述兩名林鳳中或一人為林鳳，另一人為林鳳。因永曆 12 年 2 月有調戎旗協將林鳳等人隨用的記載，本文就兩人當時的職級推測，永曆 12 年 3 月所記載的副領班林鳳較可能為林鳳之誤。參見陳漢光、賴永祥編，《北臺古輿圖集》，頁 5；黃典權編纂，《臺南市志·卷 7：人物志》，頁 191；楊英，《從征實錄》，頁 122-123；楊英撰、陳碧笙校註，《先王實錄校註》，頁 166-167〕。

¹⁴⁸ 參見江日昇，《臺灣外記》，頁 223；沈雲，《臺灣鄭氏始末》，頁 57；倪在田，《續明紀事本末》，頁 180；徐嘉，《小腆紀年》，頁 968。

¹⁴⁹ 參見黃典權編纂，《臺南市志·卷 7：人物志》，頁 190；張子文、郭啟傳、林偉洲撰文，《臺灣歷史人物小傳：明清暨日據時期》，頁 791。

¹⁵⁰ 參見江日昇，《臺灣外記》，頁 223。其文載：「康熙二年癸卯（……）正月，……，經將安平鎮交統領顏望忠鎮守。其承天府暨南北二路兵馬地方軍務，委勇衛黃安提調。」又，徐嘉，《小腆紀年》，頁 968。其文載：「經收蔡雲等四人，同拱宸斬之；餘不問。……。乃命統領顏望忠守安平鎮、黃安提調軍務，而率舟師回廈門」。

¹⁵¹ 此《鄭氏關係文書》為 1932 年抄本，抄錄來源未加記載。參見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鄭氏關係文書》，頁弁言 1-2。

堵防泉港，遏禦清軍；5月中旬，漳州港清軍來犯，宣毅前鎮與役退之；下旬，宣毅前鎮駐紮海壇；11月，宣毅前鎮納列征師南下取糧。¹⁵² 永曆15年春，陳澤隨鄭成功東渡臺灣，抵臺首日即督虎衛軍乘銃船登紮鹿耳門，牽制荷人甲板船。¹⁵³ 4月3日（5月1日），荷蘭軍官貝得爾（Thomas Pedel）帶領兵士進襲駐紮於北汕尾的宣毅前鎮下官兵，盡被陳澤督部殲滅；4月6日（5月4日），宣毅前鎮和侍衛、左虎衛左協受鄭王遣派擊毀荷人在港甲板船。¹⁵⁴ 同年8月，陳澤領兵並戎旗左、右協和水師敗退荷蘭馳援艦隊。¹⁵⁵ 在鄭軍圍困熱蘭遮城期間，陳澤應為北汕尾地區的軍事指揮官，係當時兵民認知中的重要將領。¹⁵⁶ 從上述事略評斷，其在鄭經主政前已堪稱資深功豐。

鄭氏部隊隨戰局變化四處征駐，各衛鎮任務內容亦依軍事需求時有調動，遂難長久定固於一地鎮戍。真、署總兵官取轄管單位稱號替代原鎮戍營兵制下假以地方化權責範圍構成職銜的一部分，符合實際運作狀況，亦在情理。衛鎮名號既指稱鎮將的具體權責行使範圍，其前冠加「署」字，則應作「暫攝」、「代理」

¹⁵² 整理自楊英，《從征實錄》，頁21、27、29、68、87、100、105、114、118、138、161、170、172、174、178-182、184；楊英撰、陳碧笙校註，《先王實錄校註》，頁35、42、46、95、116、134、141、154-155、160、186、214、225、227、230、235-240、243。

¹⁵³ 楊英，《從征實錄》，頁186；楊英撰、陳碧笙校註，《先王實錄校註》，頁246；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四冊（1655-1662）》，頁412。〔按：鄭氏部隊登臺日期於《從征實錄》中作陰曆4月1日，《熱蘭遮城日誌》作陽曆4月30日，經曆法換算後前者較後者早一日。石萬壽對此主張在永曆15年鄭成功權頒曆書前，必須放棄任何陰、陽曆換演算法之結果，根據鄭、荷兩方文獻記載擬合，以永曆15年4月1日為1661年4月30日。參見石萬壽，〈鄭成功登陸臺灣日期新論〉，收於國立政治大學文學院編，《中國近代文化的解構與重建：鄭成功、劉銘傳》（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文學院，2003），頁354〕。

¹⁵⁴ 整理自楊英，《從征實錄》，頁187-188；楊英撰、陳碧笙校註，《先王實錄校註》，頁249；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四冊（1655-1662）》，頁420-421。就目前史料所載，鄭、荷對戰中雙方正面交鋒並由鄭軍取勝之首仗，應即為陳澤與貝德爾領導的北汕尾戰役。

¹⁵⁵ 楊英，《從征實錄》，頁191；楊英撰、陳碧笙校註，《先王實錄校註》，頁257。〔按：《熱蘭遮城日誌》1661年9月16日（永曆15年8月23日）記載，當日荷蘭艦隊發動攻擊，但因風向轉變與判斷錯誤，造成重大傷亡，海戰失利。參見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四冊（1655-1662）》，頁628-632〕。

¹⁵⁶ 參見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四冊（1655-1662）》，頁495-496。其文為1661年6月1日（永曆15年11月13日）記事，荷方質詢俘虜所得回答中有如下載述：「Lebou（禮武）、Beja（馬爺）、Tsiems（陳爺，諒指陳澤）是他所認識的此地的大官。」、「Leboe（禮武）、Beja（馬爺）、Tsjenja（陳爺，諒指宣毅前鎮陳澤）、Swanjauw（宣毅後鎮吳豪）、Sootseinong（左先鋒）和Wantsauwhau（援勦後）是此地主要的將領」。

該衛鎮事務之意為是，即署缺性質。¹⁵⁷〈偽冊底〉內所開列的鎮將中具有此類職銜體例者計有陳澤（署先鋒右鎮）、陳廣（署前鋒左鎮）、裴德（署援勦後鎮）、萬宏（署殿兵鎮）、張華（署遊兵鎮）等人（表二），全於永曆 15 年入臺，而裴德以外的 4 名將領在東都事件後應繼續駐臺。〈永曆十八年臺灣軍備圖〉顯示陳澤仍領先鋒右鎮駐紮安平扼守大港，是年或已實任該職亦未可知。

另，審視〈偽冊底〉之鎮將級帶兵官名錄，若其製作完成時間係在東都事件平息後，則當時居臺者應包括陳澤在內的 4 名統領總兵官，以及 10 名的署總兵官，¹⁵⁸ 署鎮所占比率達 7 成；反觀鎮駐金、廈者，署總兵官有 9 名，總兵官或統領則有 11 名，¹⁵⁹ 署鎮所占比率不及 5 成，兩地鎮將職級的組成結構差異顯著。

多數駐臺將領以職級較低、未實授的署總兵官任命，且若干衛鎮主事者設用署缺，除了與大幅度鎮將更動中調膺新職者全為陞陟，由協、營將晉授鎮將者不在少數，以及衛鎮調整後的臨時管束需要有關外，此種人事結構安排也增加了鄭經對居臺武官考察和任用調整的權力運用空間，加上承天府地方兵馬事務係委交心腹親信黃安提調，更有利軍政的統禦管理，裨益於臺島的安全穩定。特別是鄭經長期居守廈門，在歷經東都事件，對臺灣臣官心意向背暫難確切明悉的情況下，其所具意涵相形重要。

¹⁵⁷ 官員因故移調、解職或卸退，職位出缺，在繼任者未正式接掌職務時，暫由其他官員代理，稱為署缺。清代典制，地方官員之署缺依代理者階別與出缺職位間的高、低相應關係又分為署理和護理，前者職、階相當，後者則是低階任高職。由陳澤的資歷推斷，應以「署理」先鋒右鎮的可能性為高。參見王麗，〈清代候補官員發省委署制度成因初探〉，《石家莊學院學報》12:1（2010 年 1 月），頁 40；陳德鵬，〈清代的署、護督撫制度〉，頁 119。

¹⁵⁸ 可能在臺的 4 員統領總兵官包括黃安、陳澤、陳廣、顏望忠；10 員署總兵官為黃應、陳瑞、蔡旻、李昴、翁陞、洪羽、杜斌、萬宏、張華、林鳳。參見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鄭氏關係文書》，頁 11-13。〔按：不包括已亡故的蕭拱辰〕。

¹⁵⁹ 可能在金、廈的 9 員署總兵官為何義、許貞、何正、馮錫範、姚國泰、劉國軒、楊祥、黃嶼、裴德；11 員總兵官或統領包括楊富、蕭泗、張盛、杜輝、湯貴、康熊、林順、陳昇、林明、顏進、魏騰。相關史籍中不見魏騰隨鄭成功過臺之記載，〈偽冊底〉內亦無添註其動向居處。東都事件平息後，鄭經於返還廈門前委顏望忠鎮守安平鎮，〈永曆十八年臺灣軍備圖〉則記魏騰率護衛鎮駐安平王城。由此推測他可能是在永曆 18 年方至臺灣。參見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鄭氏關係文書》，頁 11-13；江日昇，《臺灣外記》，頁 223；陳漢光、賴永祥編，《北臺古典圖集》，頁 5。

五、結論

有關陳澤自宣毅前鎮晉陞先鋒右鎮的時間，現流傳的說法係依據〈偽冊底〉內其官職銜載記作「統領署先鋒右鎮總兵（官）都督同知」，而該文書被認為是清康熙元年（永曆 16 年）9 月 8 日管理福建安輯投誠事務戶部郎中賁岱上呈奏章的附件，故由此推斷在該年秋季前，或概言該年前後，並示意此一官職遷轉與驅荷功績間的因果關連。本文基於〈偽冊底〉製作完成時間的考證、東都事件後在臺鄭氏衛鎮變動和人事結構特徵變異的梳理，對陳澤調任統領署先鋒右鎮總兵官之「時機」、「時間」和原因提出不同於前的述論，即其陞職的「時機」應在鄭經平定東都事件順利襲嗣延平王位後，「時間」為永曆 16 年冬至 17 年春間。統領職銜的冠加顯示陳澤於當時鄭氏諸武將中得謂資深功隆之輩，惟先鋒右鎮稱號前附以「署」字，或意涵對該兵鎮的轄管在始任期係為委代暫攝之職務。依此推釋，座落於臺南市中西區永福里之陳澤故居（現為陳姓大宗祠德聚堂）被稱為「統領府」的時間也不早於此。

東都事件後，鄭經或透過對將領人事的大幅度調動，一方面以晉陞和加銜的方式，嘉賞叔、姪王位爭繼過程中協助己方的臣官，攏聚此間觀望而未採取逆反行動將領的人心，除退其有所疑忌或力不足堪任者，另一方面以署職、署缺鎮將之安排增加對居臺武官黜陟的權力運用空間。此外，部分兵鎮亦予重新整編。上述舉措具有藉由改變駐臺兵將組成結構，冀能消弭兵鎮圖謀分立情事之復發，鞏固嗣位後王權的意涵。是以，考量當時臺灣的政治情勢和發展脈絡，陳澤晉陞先鋒右鎮不應視為獨立個案，而是鄭經穩定臺島局勢之整體策略施為下致生的一例結果。

受限於可資運用的史料，前所論列，未敢言無主觀臆斷之處，然若置於鄭成功歿後的臺島歷史脈絡中，其或許亦不失為一種合理的詮釋。

附錄 〈偽冊底〉

謹將壬寅年五月初八日鄭成功歿後，鄭錦現管偽文官、偽鎮及偽文武官員冊底抄呈。計開：

偽六官姓名開列：

- 一、偽吏官潘庚鍾（係故明舉人。己亥年江南□□被我兵殺死。以後不設）
- 一、偽戶官鄭泰（富有五百萬。壬寅年正月，為海逆鄭成功拘拿，招賊兵五千人自衛。癸卯年六月初六日，被鄭錦誘騙廈門羈禁；初十日，自縊死。而鄭錦駕船抄家，鄭鳴駿等始逃生投誠）
- 一、偽禮官陳寶鑰（係偽隆武舉人。投誠以後不設）
- 一、偽兵官兼偽吏官事洪旭
- 一、偽刑官程應璠（革去。以後不設）
- 一、偽工官兼署偽禮官事馮澄世（係偽隆武舉人。甲辰年三月初八日，率男偽侍衛鎮馮錫範由銅山駕船投誠，至浯嶼，為其僕王正殺死；將大小船隻及家眷駕去廣東，投蘇利。男馮錫範復逃臺灣）

偽參軍姓名開列：

- 一、偽參軍鄭築英（係偽隆武舉人。癸卯年投誠，改名鄭士英；誑稱偽大理寺卿）
- 一、偽參軍加一級黃開泰（係偽隆武舉人。癸卯年投誠，誑稱偽禮部尚書）
- 一、偽參軍紀許國（係故明舉人）
- 一、偽參軍李茂春（係偽隆武舉人）
- 一、偽參軍李從換（係偽隆武舉人）
- 一、偽參軍林其昌（係故明舉人。投誠）
- 一、偽掌稿參軍蔡鳴雷（係故明生員。掌稿漏弊，壬辰年被鄭成功責八十棍，革出。甲午年，央偽戶官鄭泰復入掌稿。癸卯年投誠，誑稱偽吏部尚書、文淵閣大學士）
- 一、偽參軍蘇□量（係故明生員。癸卯年投誠，誑稱偽侍讀學士）
- 一、偽參軍陳永華（係故明生員。鄭錦心腹）

偽廈門、金門偽地方官姓名開列：

- 一、廈門偽地方官洪有鼎
- 一、金門偽地方官李贊元（係偽隆武舉人。癸卯年投誠，誑稱偽刑部尚書）

偽鎮姓名開列：

- 一、偽水師提督永安伯黃廷（投誠）
- 一、偽監督水師忠靖伯陳輝（投誠）

- 一、偽督理五軍戎務兼管前軍事總兵官左都督周全斌（投誠）
- 一、偽統領親軍勇衛掛征勦將軍印總兵官左都督黃安（在臺灣）
- 一、偽親軍武衛左鎮署總兵官都督同知何義（投誠）
- 一、偽親軍武衛右鎮總兵官都督同知楊富（投誠）
- 一、偽親軍侍衛鎮署總兵官都督同知馮錫範（在臺灣）
- 一、偽親軍虎衛左鎮總兵官都督同知蕭泗（搶掠詔安，為援勦總鎮王進功陳殺，全軍俱覆沒）
- 一、偽親軍虎衛右鎮總兵官都督同知張盛（搶掠詔安，為援勦總鎮王進功陳殺，全軍俱覆沒）
- 一、偽親軍驍騎左鎮署總兵官都督同知姚國泰（在臺灣）
- 一、偽親軍驍騎右鎮署總兵官都督同知劉國軒（在臺灣）
- 一、偽親軍神機鎮署總兵官都督同知楊祥（在臺灣）
- 一、偽親軍神威鎮署總兵官都督同知黃嶼（在臺灣）
- 一、偽先鋒左鎮署總兵官都督同知黃應（在臺灣）
- 一、偽統領署先鋒右鎮總兵〔官〕都督同知陳澤（在臺灣）
- 一、偽統領署前鋒左鎮總兵官都督同知陳廣（在臺灣）
- 一、偽前鋒右鎮署總兵官都督同知陳瑞（在臺灣）
- 一、偽統領中衝鋒鎮總兵官都督同知蕭拱辰（在臺灣。謀約獻臺灣、殺鄭錦投誠，因蔡政逃回漏洩，被鄭錦凌遲、抄家。拱辰弟蕭福證逃歸）
- 一、偽左衝鋒鎮署總兵官都督同知蔡旻（在臺灣）
- 一、偽右衝鋒鎮署總兵官都督同知李昂（在臺灣）
- 一、偽前衝鋒鎮署總兵官都督同知翁陞（在臺灣）
- 一、偽後衝鋒鎮署總兵官都督同知洪羽（在臺灣）
- 一、偽統領中權署總兵官都督同知顏望忠（在臺灣）
- 一、偽統領宣毅左鎮總兵官都督同知杜輝（廣東投誠）
- 一、偽宣毅右鎮總兵官都督同知湯貴（投誠）
- 一、偽宣毅後鎮署總兵官都督同知杜斌（在臺灣）
- 一、偽援勦左鎮總兵官都督同知康熊（投誠）
- 一、偽援勦右鎮總兵官都督同知林順（投誠）
- 一、偽署援勦後鎮署總兵官都督僉事裴德（在臺灣）
- 一、偽親隨鎮總兵官都督僉事許貞（投誠）
- 一、偽署殿兵鎮署總兵官都督僉事萬宏（在臺灣）
- 一、偽署遊兵鎮署總兵官都督僉事張華（在臺灣）
- 一、偽正兵鎮總兵官都督僉事陳昇（投誠）

- 一、偽英兵鎮總兵官都督僉事林明（投誠）
- 一、偽奇兵鎮總兵官都督僉事顏進（即顏立勳。投誠）
- 一、偽信武鎮署總兵官都督僉事何正（投誠）
- 一、偽護衛鎮總兵官都督僉事魏騰
- 一、偽統領水師署總兵官都督僉事林鳳（在臺灣）
- 一、偽監督水師洪磊（即洪旭男。〔與〕鄭耀基協同鎮守澎湖）

偽賞功司及偽督造軍器衣甲火攻官姓名開列：

- 一、偽賞功司張恢（投誠）
- 一、偽督造軍器張正（投誠）
- 一、偽〔督〕造衣甲陳啟（投誠）
- 一、偽督造火砲練榮
- 一、偽督造火藥火箭馮福（投誠）

偽文閑員姓名開列：

- 一、故明進士按察使王忠孝（剃髮回籍）
- 一、故明進士巡撫唐顯悅（投誠剃髮，回籍為僧）
- 一、故明進士副使蔡國光（投誠）
- 一、故明進士巡撫盧若騰（剃髮回籍）
- 一、故明進士偽隆武都察院沈佺期（剃髮回籍）
- 一、故明進士戶科都給事中辜朝薦
- 一、故明進士華亭縣知縣許吉燦（廣東投誠）
- 一、楊期演（係故明舉人。偽隆武兵部車駕司主事）
- 一、鄭擎柱（係故明舉人。偽隆武兵部武庫司主事。原係廈門偽地方官。投誠）
- 一、徐孚遠（係故明舉人。偽隆武兵部職方司郎中）
- 一、諸葛倬（係故明貢生。偽隆武兵部車駕司主事。投誠歸農）
- 一、張漢（係故明舉人。偽隆武戶部主事）
- 一、張灝（係故明舉人。偽隆武禮部主事）
- 一、張光啟（原係偽兵官掛印，往日本失事，革職。癸卯年投誠，誑稱偽兵部尚書）
- 一、鄧會（係偽隆武中書舍人。原係廈門偽地方官。癸卯年投誠，誑稱偽監軍副使加偽太僕寺卿）
- 一、鄧愈（原係偽承宣官。癸卯年投誠，誑稱偽郎中）
- 一、蔡政（原係廈門偽地方官。投誠，復逃臺灣）
- 一、周憐（係偽隆武中書舍人。原係廈門地方官）

偽武閑員姓名開列：

- 一、偽慶都伯王秀奇（投誠）
- 一、偽武毅伯施福（投誠）
- 一、偽忠定伯林習山
- 一、偽左都督余寬（投誠）
- 一、偽都督同知黃興（投誠）
- 一、偽都督僉事黃昌（投誠）
- 一、偽都督僉事沈明（投誠）
- 一、偽都督僉事沈捷（投誠）
- 一、偽都督僉事顏伯（投誠）
- 一、偽都督僉事楊政
- 一、偽都督僉事李長（投誠）

臺灣壬寅年正月海□鄭成功新設一府二縣偽府官縣官姓名開列：

- 一、偽府名承天府偽府官顧祜
- 一、偽縣一名天興縣偽縣官柯平、一名萬年縣偽縣官葉亨
- 一、偽轉運〔□〕翁天祐

引用書目

- 〈陳氏家譜〉，未出版。臺南：陳昭宏、陳怔一、陳百棟收藏。
- 川口長孺
1960 《臺灣鄭氏紀事》，臺灣文獻叢刊第 5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王 鏊
1937 《震澤長語》。上海：商務印書館。
- 王 麗
2010 〈清代候補官員發省委署制度成因初探〉，《石家莊學院學報》12(1): 39-43、65。
- 王文科、王智弘
2007 《教育研究法》。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增訂 11 版。
- 申時行、趙用賢等（纂修）
1995 《大明會典（卷 1 至卷 42）》。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5 《大明會典（卷 97 至卷 162）》。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 石萬壽
1973 〈論鄭成功北伐以後的兵鎮〉，《臺灣文獻》24(4): 15-26。
1976 〈明鄭的軍事行政組織〉，《臺灣文獻》26(4)/ 27(1): 50-66。
2003 〈鄭成功登陸臺灣日期新論〉，收於國立政治大學文學院編，《中國近代文化的解構與重建：鄭成功、劉銘傳》，頁 323-355。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文學院。
2004 〈鄭氏之兵政〉，《臺灣文獻》55(1): 91-136。
- 江日昇
1960 《臺灣外記》，臺灣文獻叢刊第 60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江樹生（譯註）
2011 《熱蘭遮城日誌：第四冊（1655-1662）》。臺南：臺南市政府。
- 李率泰
1931 〈福建總督李率泰揭帖〉，收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明清史料（甲編第五本）》，頁 461。北京：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 沈 雲
1958 《臺灣鄭氏始末》，臺灣文獻叢刊第 15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沐 雨
1984 〈興城祖氏石坊〉，《遼寧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4(4)=68: 97-98。
- 阮旻錫（撰）、廈門鄭成功紀念館（校）
1982 《海上見聞錄定本》。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
- 周婉窈
2007 〈楊英《先王實錄》所記「如新善開感等里」之我見〉，《歷史月刊》229: 75-79。

林謙光

- 1961 〈臺灣紀略(附澎湖)〉,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澎湖臺灣紀略》,臺灣文獻叢刊第104種,頁53-65。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施琅

- 1958 《靖海紀事》,臺灣文獻叢刊第13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倪在田

- 1962 《續明紀事本末》,臺灣文獻叢刊第133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唐立宗

- 2005 〈明鄭東都承天府尹顧訥生平事略考:兼論沈光文〈別顧南金〉詩〉,《臺灣文獻》56(4): 1-22。

夏琳

- 1958 《閩海紀要》,臺灣文獻叢刊第11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1958 《海紀輯要》,臺灣文獻叢刊第22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徐鼎

- 1962 《小腆紀年》,臺灣文獻叢刊第134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張子文、郭啟傳、林偉洲(撰文)

- 2003 《臺灣歷史人物小傳:明清暨日據時期》。臺北:國家圖書館。

張廷玉等(編纂)

- 1974 《明史(第6冊)》。北京:中華書局。

張德信

- 1988 〈明代銓選制度述論〉,《史林》1988(2)=9: 40-47。

曹循

- 2010 〈明代武職階官化述論〉,《史學集刊》2010(5)=130: 108-116。

許嘉璐、安平秋、張培恒、喻遂生(編)

- 2004 《二十四史全譯:明史(第8冊)》。上海:漢語大詞典出版社。

閔曉青

- 2007 〈一則有關鴉片戰爭的廣東地方文獻:凌府墓誌碑考〉,《田野與文獻:華南研究資料中心通訊》48: 13-18。

陳衍(纂輯)

- 1961 《臺灣通紀》,臺灣文獻叢刊第120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陳漢光、賴永祥(編)

- 1957 《北臺古輿圖集》。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

陳德鵬

- 2009 〈清代的署、護督撫制度〉,《安徽史學》2009(5): 119-123。

彭孫貽

- 1959 《靖海志》,臺灣文獻叢刊第35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黃典權

- 1975 《鄭成功史事研究》。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黃典權（編纂）

1979 《臺南市志·卷7：人物志》。臺南：臺南市政府。

黃宗羲

1958 《賜姓始末》，臺灣文獻叢刊第25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楊 英

1958 《從征實錄》，臺灣文獻叢刊第32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楊 英（撰）、陳碧笙（校註）

1982 《先王實錄校註》。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

楊士奇等（撰）

1966 《明宣宗實錄（卷2）》。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楊和之

1987 〈明鄭軍制管見〉，《臺北文獻》直81:93-118。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1958 《閩海紀略》，臺灣文獻叢刊第23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60 《鄭氏關係文書》，臺灣文獻叢刊第69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63 《清代官書記明臺灣鄭氏亡事》，臺灣文獻叢刊第174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63 《清聖祖實錄選輯》，臺灣文獻叢刊第165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67 《清者獻類徵選編》，臺灣文獻叢刊第230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72 《偏安排日事蹟》，臺灣文獻叢刊第301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鄭亦鄒

1960 《鄭成功傳》，臺灣文獻叢刊第67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龍文彬

1956 《明會要（下冊）》。北京：中華書局。

戴文鋒

2010 〈安平海頭社魏大猷史事試探〉，《臺灣文獻》61(4):197-235。

魏 煥

1968 〈皇明九邊考〉，收於王有立編，《皇明九邊考·皇明四夷考》，頁1-456。臺北：華文書局。

Promotion of Chen Tse to Senior Division Commander of Right-Vanguard Troop in Zheng Dynasty

Mi-hung Tsai, Po-yu Chang

ABSTRACT

Chen Tse (陳澤) was an important military officer in Zheng Dynasty with a number of war exploits against the Ching state and Dutch colonists. Chen followed Koxinga (國姓爺) to Taiwan in 1661 and was subsequently promoted to senior division commander leading right-vanguard troop (先鋒右鎮). His new official title illustrated that he was held in high esteem at that time. However, he served initially as the acting commander only. Interpretative analysis in this study suggested that Chen's promotion was an example of the official strategy for stabilizing the political situation. After Koxinga's death in June of 1662, some military officers garrisoning Taiwan opposed to the succession of Zheng Jing (鄭經), the son of Koxinga, to the throne and a civil war thus broke out. Historical materials showed that substantial military personnel changes in Taiwan had occurred when Zheng Jing first assumed power. Through staff reassignments, Zheng Jing promoted those loyal and helpful, sacked those who were not trusted or suitable, reserved his authority on personnel, and reorganized armed forces for counterbalancing. His intention of preventing military coup in order to consolidate his sovereignty was understandable. In view of the above, Chen's promotion was most probably around late 1662 to early 1663 toward the end of civil war. Hence, the naming of Chen's residence in Tainan as "Tung-Ling-Fu" (統領府) (meaning residence of senior division commander) would not be earlier than that period.

Keywords: Chen Tse, Zheng Dynasty, Senior Division Commander, Right-Vanguard Troop